

邊疆叢書

台灣地理

王維屏著

新中國出版發行

673



新中國出版社

書 叢 環 邊

理 地 灣 台

著 屏 維 王

行 發 社 版 出 國 中 新

• 月 六 年 七 十 一 國 民 •

通  
覽  
叢  
書

台灣地理

(每冊實售

元)

著者：王維屏

主編者：顧頡剛

發行者：新中國出版社

南京白下路二七九號

印刷者：新中國出版社印刷廠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

## 邊疆叢書總序

自中日戰爭成爲導火線而引起世界的動亂之後，整個地球都鬧着國敵民貧。照理，受了這回大戰爭的痛苦教訓以後，全人類應當有所覺悟，大家掃除種族上的成見，打破政治上的隔閡，拉起手來，共同建造一個和平理想的世界才是。然而一小部份侵略者的迷夢未醒，仍妄想之火中取栗，不惜驅民於水火，以遂其獨夫的私慾；所以二次大戰剛過，三次大戰又已在醞釀中了。

現在世界大同的理想局面既尙待實現，民族國家間的界限自未能早日消除，一些愛好和平與實力不充的國家民族難免仍被野心者所侵襲。當此之時，那些酷望和平的弱小國家爲了生存和安全起見，不能不起來設法自衛。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最弱最愛好和平而又最受異族侵凌的國家，如中國能強盛，以民族性質而言，必能致世界於和平；可是侵略者欲破壞和平，亦必以中國爲東方最大的對象。中國如不能在世界上做塊奠基石，便將終世受侵略者的凌虐，以達於淪亡的境地。爲了保衛世界和平以及自身的安全起見，中國必須自強，自強的第一義就是充實國防。這是我們要從破壞中取得建設，戰爭中取得和平的必要方式。

中國國力之所以衰弱，當然有許多原因，而邊疆與腹地之間的過份隔膜，實是它重要的原因之一。因爲一個國家一旦受人侵略，其事必先發生於邊疆，邊疆實爲國防的最前線。政府如果不能控制邊疆，有如人身上肢體的麻木，縱有良好健全的頭腦，亦將指揮不靈。所以，充實邊疆無疑的爲國防的首要工作。以我國目前邊疆形勢而論，必須有兩種國防建設，一是物質上的，一是

心理上的。

我國的疆域，不但蒙古西藏兩地方是邊疆，就是所有的西北、西南、東北各省，因其語言文化的不同，生產方式的有異，也都該列入邊疆範圍以內。只緣一向住在內地的人對邊疆太不注意，以致成羣的牛馬染疫而倒斃，豐厚的礦產也都貨棄於地。地不能盡其利，人不能盡其力，而長江黃河之區大都為平原農業地帶，所生產的又不足以供應國防上的需要，所以要使中國工業化，作工業的國防建設，必須開發邊疆。開發邊疆的首要條件，即在便利交通，使得人人人都很容易到那裏去，並且也願意到那裏去，於是土地礦產的開發，工業的建設，便不會發生困難；同時內地人民很多遷移到邊疆去了之後，人口漸趨平均，失業和吃飯問題也就容易解決。工業化既成，科學化的國防軍備自然不生問題。這是物質上的國防建設。

至於心理建設呢，因為邊疆和中央隔得太遠，政府和國民容易忽略他們，反之，鄰國的着手工作既久，他們和鄰國的交通反而方便得多，因此，使他們感不到祖國的可愛，而且無形中接受了野心國家的麻醉和鼓動，往往倒行逆施，自趨於滅亡的道路。但這一切不能怪他們，這都是政府和國民的責任。從今日起，政府應當好好地撫育他們，內地同胞更應當親熱地接近他們，使他們受到了祖國的愛護而熱愛着祖國。到那時，別人雖再挑撥離間而也將無所施其技了。這就是心理上的國防建設。以兩者來衡量，心理上的國防建設似乎比物質上的格外來得重要。

中國經過八年抗戰，雖已贏得勝利，然而瞻顧世界，風雲日亟，正面臨着較已往更嚴重的關頭。我們民族的自衛準備，也就是國防建設，不容一刻或緩，好應付那猝然而起的變故。因此，全國軍民對於我們的國防前線的邊疆，再不能模稜糊塗，必須有深刻確切的認識才是。如何可以轉變模糊為清晰，第一步工作便是在短時期內編出一套適應需要的讀物來供應國防軍和全國國民

，使得大家有個大體的明瞭；然後第二步集合有學問的同志，作實地的調查；第三步組織能苦幹的同志，分配在邊疆各地，終其身任政治和教育醫療等工作。這是國防部新聞局委託本會主編國防小叢書的用意，也就是本會欣然接受這一任務的原因。

去年冬，國防部新聞局長鄧文儀先生，副局長卿汝楫先生邀約本會同仁商討編輯叢書的辦法，決定叢書的範圍，包括所有與我國防有關係的邊疆省區和鄰地——如朝鮮、馬來羣島之類，分冊來編述，以及中華國族史、邊疆經濟、邊疆政策等門類，都二十餘種，凡政治、社會、經濟、地理、歷史、民族、宗教等項，均一一說到。叢書的體制，以深入淺出，扼要而有興味為主。我們本着上述的方針，約請了幾十位專家執筆撰述。在我國邊疆著作中，敢自誇一句，像這樣有計劃有系統的叢書，可以說尙屬創舉呢。

叢書的各冊作者，大都從事文教工作，在這個又忙又苦的時代，他們能把各人自己的學問知識和閱歷經驗一一寫在書裏，給國防軍和全國國民閱讀，讓他們都能對於本國邊疆情況有系統的認識，造成注意邊疆的空氣，這在我們的民族自衛和國防建設上確實貢獻的不小，我們敬在此道謝。

顧頡剛序於中國邊疆學會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台灣地理 目錄

第一章 導言.....一

第二章 位置與政區.....六

一、位置.....六

二、面積.....六

三、政區.....七

第三章 地形與土壤.....一

一、山地.....一

二、邱陵與台地.....三

三、平原.....四

四、海岸.....四

五、河流.....五

六、土壤.....六

第四章 氣候.....八



一、溫度	一八
二、降水量	二二

第五章 民族與人口	二七
-----------	----

一、民族	二七
二、人口	三六

第六章 農田與水利	四〇
-----------	----

一、耕地	四二
二、水利	四三

第七章 農產	四七
--------	----

一、糧食作物	四九
二、經濟作物	五五
三、園藝作物	六〇
四、農家副業	六二

第八章 林業	六四
--------	----

一、森林分布	六四
--------	----

二、林產……………六八

第九章 水產……………七〇

一、漁業……………七〇

二、鹽業……………七二

第十章 鑛產……………七四

一、煤……………七四

二、金……………七五

三、石油及天然氣……………七六

四、銀與銅……………七七

五、硫磺……………七七

第十一章 工業……………七九

一、概說……………七九

二、工業區……………八一

第十二章 交通……………八三

一、道路……………八三

二、公路	八三
三、鐵道	八四
四、河運	八七
五、海港與海運	八八
第十三章 貿易	九一

一、特徵	九一
二、貿易國	九三
三、貿易品	九四
四、貿易港	九五

# 台灣地理

## 第一章 導言

### 一

甲午之戰，清廷失敗，台灣澎湖乃割給日本，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中國對日宣戰，馬關條約宣告無效，在法律上台灣已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實施開羅會議之決定，淪陷五十年之台灣澎湖乃歸入中國版圖，此乃物歸故主，決非戰勝國侵佔戰敗國之領土。茲列三大理由，說明台灣澎湖歸還中國為合理之處置。

(一) 由歷史而言，台灣澎湖原為中國領土，漢書中之大宛國即今台灣，已來中國朝貢，而漢人移殖台灣最早之紀錄尚在三國時代，唐宋以後，至台者日衆，當時以澎湖為根據地。元末曾在澎湖設立巡檢司，此為澎湖設立行政機關最早之紀錄。其後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雖加入競爭，而獲得最後勝利者為中國人，此光榮之勝利應歸功於鄭成功與其父鄭芝龍。是故台灣澎湖為中國人最先佔有之領土，有歷史之根據。其後經清朝統治二百餘年。在行政上，最初為福建省之一部分，後又單獨成立台灣省。

(二) 由民族而言，台灣人口共有六百二十五萬人，漢人佔百分之九十一，其他民族僅佔百分之

九，以民族自決之立場而論，台灣澎湖亦應歸還中國。若台灣人民全爲生蕃或爲其他民族，則中國亦無理由收回台灣。中國人佔絕對多數，此一理由較歷史根據更爲健全。台灣人民之民族意識亦甚濃厚，台灣澎湖自割與日本以後，台人不願脫離祖國，不願爲日人之奴隸，曾擁戴唐景崧爲大總統，建立東亞第一民主國，抵抗日本，堅持九年之久，犧牲五十萬人，後又發生十次大暴動，死十五萬人。總而言之，百分之九十一之台灣人，由祖國福建廣東移來，語言風俗習慣與今日閩廣人民無異。

(三)由國防而言，台灣澎湖亦應歸還中國。台灣澎湖歸還中國以後，中國之勢力始能直達太平洋。台灣澎湖在軍事上之價值，早有預言者，如清末清初之地理學家顧祖禹先生曾云：「澎湖爲漳州泉州之門戶，台灣與澎湖有唇齒之關係，失去台灣，唇亡齒寒，不但澎湖不保，漳州泉州亦甚危險。清初因台灣孤懸海外，不易統治，擬放棄台灣，退守澎湖。當時施琅力主不可，曰：「東南之海防在海島而不在大陸」。又曰：「無台灣，澎湖亦不易守」。是故在甲午之戰以前，中國之有識者已知台灣澎湖在中國東南海防上之價值。雖有此種認識，僅屬紙上談兵，而無積極之經營。台灣澎湖自歸日本統治以後，日本不但在領土上增加面積，且伸其勢力至中國之南海。自此得隴望蜀，向南發展，而爲侵略南洋之根據地，向西發展，而爲侵略中國南方之根據地。

台灣受日人長期統治，軍事設備相當堅強，同盟國採越島進攻之戰略，越過台灣，進攻琉球，由表面觀察，在進攻日本本土之戰爭中，台灣在軍事上之價值似不及琉球之重要，但以面積而論，沖繩島僅有一千二百二十方公里，僅佔台灣面積百分之三，資源與人口亦不能相提並論，故將來之台灣仍爲西太平洋上之重要軍事根據地。如由地圖觀察與海南島爲中國東南海上之雙目，台灣之淪陷，如一目之失明，中國海防有門戶洞開之憾。今台灣收復，失明之目忽然重光，此在中國海防史上爲第一可慶之大事。若能與海南島同時積極經營，而爲南海之門戶，則東南沿海始有保障，且斷日本南進之路。

線，對於中國之安全，世界之和平，均有甚大之貢獻。

二

台灣自受日人統治後，即積極經營，台島因氣候溫和，雨量豐富，且有相當寬廣之平原，故農業甚易發展，農產品之價值佔全部生產品總價值百分之四十七，米與甘蔗為最重要之農產品。日本最感缺乏之食品亦為米與糖。

米之產量在一九三七年產一千七百萬公担，其中二分之一供給日本，台灣歸還中國以後，日本糧食更感缺乏。

甘蔗糖為台灣之特產，在十七世紀荷蘭佔台時期，已成主要商品。日本佔台以後，糖產增加甚速，在世界之地位，常居第四或第五位。一九三九年台糖產額為一千二百萬公担，佔世界總產額十分之一。台灣出口之糖，其中十分之八九運往日本，在日本加以精製，一部供給日本消費，一部由日本輸出。日本原為糖之進口國，自一九二四年以後，一變而為精糖輸出國。一九三九年日本輸出精糖值二千八百萬日元，台灣歸還中國以後，不但日本糖不足自給，且無精糖出口。

台灣農產除米與甘蔗外，尚有豐富之熱帶果品，最著名者為香蕉與鳳梨。台灣之輸出品第一為米，第二為糖，第三即為香蕉。香蕉輸出（1938）值一千三百萬日元，亦全部運往日本，鳳梨輸出值八百萬日元，十分之八九輸往日本。台灣之茶葉亦甚著名，烏龍茶銷往美國，包種茶銷往荷印，此二種茶葉輸出值共六百餘萬日元。

台灣之森林亦甚豐富，儲量有二萬立方公尺，其年產量十分之七運往日本，大半供給日本製造木漿，而為造紙工業之原料。樟樹為台灣之特產，樟腦產量佔世界十分之七，輸出值約八百萬日元，其

中三分之一輸往日本，三分之二輸往美國其他及各國。

日本雖為海國，惟因氣候潮溼，製鹽不宜採用天日晒製法，若用燃料熬鹽，成本太高，故日本鹽產不豐，為缺鹽之國。於是致力台灣鹽業。台灣因西南沿海部分雨量較少，晴天較多，甚合天日晒鹽，鹽之產額逐漸增加，但產額僅有二十萬公噸，二分之一運往日本，此數猶不能解決日本之鹽荒，向在中國沿海掠奪。

台灣礦產並不豐富。煤礦較為重要，儲量為四萬萬噸，每年出產一百七十萬噸，過去在日本領域中為煤之出超區域，每年供給日本十萬公噸。

總而言之，台灣對日輸出價值，以一九三八年而論，有四萬二千萬日元，佔台灣輸出總價值百分之九十二，由日本輸入台灣者約值三萬二千萬日元，佔台灣輸入總價值百分之八十九，故台灣一方為日本工業原料品以及糧食之供給地，一方為日本工業製造品之市場。

台灣之輸入品，第一為肥料，佔進口總價值百分之二十五，由日本輸入者佔四分之一。第二為棉織品，全部由日本供給，此外由日本輸入者尚有銅鐵，機器車輛。

台灣過去不但為日本工業原料品之供給地，且為日本之金庫。在一八九五——一九〇四年，東京政府補助台灣三千萬日元，已不勝負担，曾擬將台灣售給英國，因伊藤博文之反對，未成事實。自一九〇九年以後，不但不需東京政府補助，每年對日本財政有甚大貢獻。如一九三九年台糖之消費稅有一萬三千八百萬日元，全為東京政府之收入。一九四三年台灣人直接負擔之戰費達一萬另二百萬日元。在此次戰爭中，台灣壯丁被迫從軍者達七十萬人，故台灣地方雖小，過去對於日本之貢獻甚大。

在經濟方面對於中國最顯著之補助，即為解決東南沿海之糧食問題。中國雖為世界上稻米產量最多之國，惟因人口衆多，產地與市場不易調濟，故年有大批洋米進口。洋米進口最多之時為一九三二年，進口二千二百四十八萬担，值一萬八千五百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十一，居進口貨之第一位，實為嚴重問題。洋米進口最多之區，為廣東福建浙東，有時上海亦為重要洋米進口港，其中以廣東為最重要。如廣東之糧食問題獲得解決，中國殆可不需洋米進口，故台灣歸還中國以後，東南沿海各省之糧食有台灣接濟，可不成問題。清代台灣貿易亦以米穀為最要。

台糖亦可救濟祖國。在台灣淪陷以前，中國為世界上五大產糖國之一。台灣淪陷以後，中國糖不但在海外市場全部喪失，且有洋糖輸入。進口之粗糖大半由爪哇輸入，精糖則來自日本。洋糖輸入中國最多之時為一九二九年，輸入八百九十萬公担，值一萬五千萬元。中國將來生活水準提高，糖之消費量勢必增加，本國所產不足自給，台灣歸還中國以後，不但可以救濟祖國之糖業，並可成為糖之輸出國，恢復過去之地位，使遠東糖市大為改觀。

台灣之茶葉與樟腦均可成爲中國對外貿易之重要部分。由中國輸入台灣者，在日本統治時代，以東北之大豆豆餅佔絕對多數，豆餅大半作肥料之用，此種貿易關係，當可繼續維持。

總而言之，台灣之對外貿易每年出超一萬二千萬元，故台灣與東北同爲出超區域。中國之對外貿易向爲入超，東北與台灣之收復，可彌補中國之入超，對於中國之國計民生有甚大之貢獻。

台灣之工業相當發達，種類甚多，有製鐵，輕金屬，肥料，造紙，燃料，造船，飛機，紡織，化學，水泥及玻璃等工業，公私經營之工業，資本已達五十餘萬萬日元，生產額佔各種產業之生產品總值百分之四十四。台灣歸還祖國以後，不但應維持其原有之局面，且須積極擴充，而爲中國一大工業中心。



## 第二章 位置與政區

### 一·位置

台灣位於中國東南海中，福州之東南，與中國大陸沿海相距不遠，由福州至基隆一百四十六海里，由廈門至高雄一百六十海里。閩台之間隔一淺海，水深僅八十公尺，即台灣海峽。台灣之東為太平洋，水深達二千公尺，左右岸相較，台灣顯然為大陸基礎之一部分，可稱為陸邊島，其正確位置如左：

極北 基隆市管轄之彭佳島北端，位於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七分五十三秒。

極南 台島南端海上之七星岩南端，位於北緯二十一度五十分二十五秒。

極東 基隆市管轄之棉花嶼東端，位於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六分二十五秒。

極西 嘉義管轄之新港西端，位於東經一百二十度二分十六秒。澎湖列島中之花嶼西端，位於東經一百十九度十八分十三秒。與通過南京附近者相近。

是故台灣區域南北跨緯度三十二分二十八秒，東西跨經度四度二度四十八分十二秒。

台島形似紡錘狀，南北長約三百八十公里，（北端富貴角至南端鵝鑾鼻）。東西寬約一百四十公里，（東端秀姑巒溪口至西端西螺溪口）。

### 二·面積

台島面積為三萬五千九百八十八·七八方公里，相當福建省面積四分之一以上。

台島	面積	35,774.68 方公里
台灣屬島	面積	87.18 方公里
澎湖本島	面積	64.27 方公里
澎湖屬島	面積	62.65 方公里
合計		35,988.78 方公里

### 三·政區

漢人移殖台灣最早而最可恃之紀錄，在吳大帝，黃龍二年（西元二三〇），即三國時代，台灣時稱夷州。隋之流求，唐之琉鬼，元之瑯求，均包括台灣在內。元末至正二十年（一三六〇）設巡檢司於澎湖，隸屬於福建泉州府同安縣，此為澎湖設立行政機關之最早紀錄。澎湖之巡檢司會廢於明初，嗣後都督俞大猷置師澎湖以治其地，復設巡檢司。

明史中稱台灣為東蕃與臺員，顧祖禹稱為北港。萬歷間海寇顏思齊佔據台灣時，文報始稱之為台灣，故台灣之名，始自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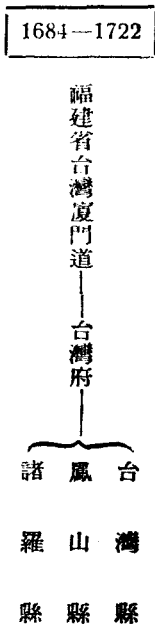
台灣一名在西文書中，通用 *Iiha Formosa*，意即美麗之島。（*The Beautiful Island*），蓋一五九〇年葡萄牙人會至台灣，目睹台島之美，故有此名。

十七世紀初，葡人航行台灣海峽，遇颱風，避澎湖，為閩軍擊退。一六二二年荷蘭軍艦復來澎湖，於馬公港登陸，築城於紅木埕，有久據意，自此荷人往來甚密，明廷亦許荷人留澎湖通商。天啓四年（一六二四）荷人撤離澎湖，自台島西南岸之鹿耳門入台江（即安平港），台江為當時之良港。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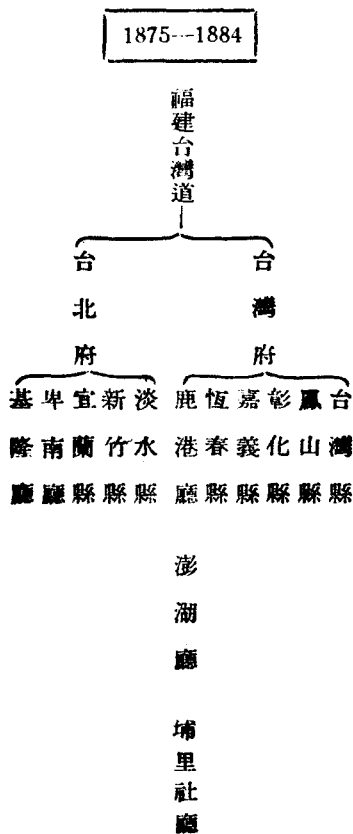
啓六年（一六二六）西班牙人進據台島北部，於基隆港口雞籠嶼（社寮島）登陸，築城於其上，名 San Salvador，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又在淡水港登陸，築城曰 San Domingo，競爭結果，西班牙人失敗，於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退出台灣，台島全部為荷人佔有，由巴達維亞之東印度公司總督統治，荷人名義上統治台灣約有三十六年（一六二四——一六六一）。

清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明永曆十五年）鄭成功率率兵據澎湖，自鹿耳門入台南，以荷人所築之赤崁城為承天府，名曰東都。荷人盡被逐去。又置天興萬年二縣，分治台灣。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成功卒。康熙三年（一六六四）鄭經繼父志治台，改東都曰東南省。升二縣為州，增安撫司三，南北路及澎湖各一。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經卒子克塽繼之，於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降於清，計鄭氏治台僅三世，歷二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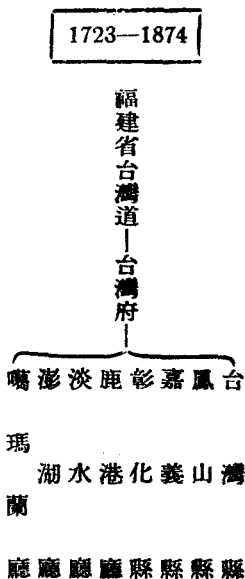
台灣歸清統治後，於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將台灣之地方制度改為一府三縣，隸屬於福建省台灣廈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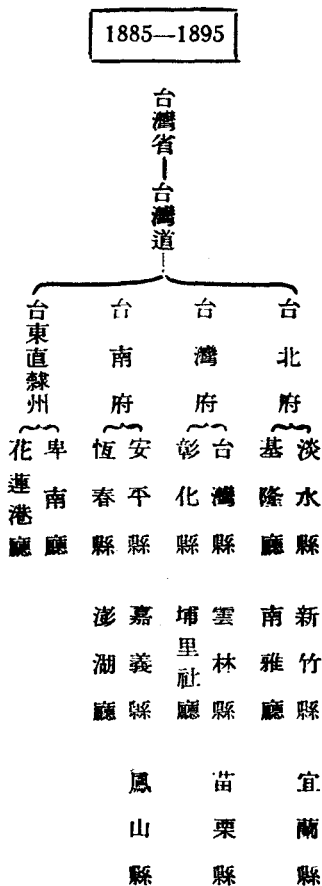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於原諸羅縣北境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五年（一七二七）設澎湖廳，六年（一七二八）改台灣道為台灣道。至是台灣廈門分治。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設鹿港廳。五十二年（一七八七）諸羅縣易名嘉義縣。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設噶瑪蘭廳（即今宜蘭）。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設台北府，轄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及基隆、卑南二廳。又在南部設恆春縣屬台灣府。光緒十年（一八八四）設埔里社廳，屬台灣府。是時台灣已由一府增至二府，台南台北台東均有所經營矣。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台灣建立行省，十五年（一八八九）建省城於彰化橋頭仔，十八年（一八九二）移省城於台北府。台灣被日本據有時，已有三府。一州、十一縣、六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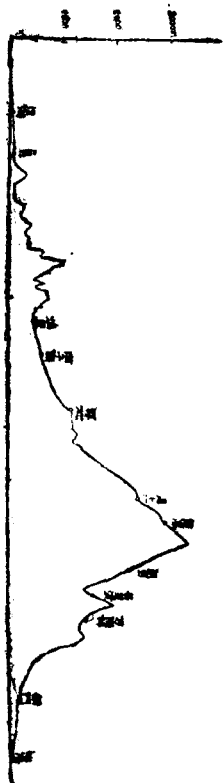


一八九五年日本據有台灣後，台灣總督署設於台北市，為台灣之政治中心。是年六月十七日總督府舉行施政開幕典禮，日人稱為「始政紀念日」，此為台灣淪陷之開始。一九二〇年，改正地方制度，分五州三廳十一市五十一郡，郡市隸於州，郡下有街莊，廳下有支廳，支廳下亦有街莊。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台灣澎湖歸入中國版圖，舊日政區略有改變，州廳悉改為縣。設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國省區之一，下轄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台南、嘉義、高雄、屏東九市以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澎湖八縣，又有五十二區署，六十三區公所，三百八十二鄉鎮。鄉以下有村，村以下有里。村里以二百戶為原則，不得少於於一百戶，多於三百戶。

### 第三章 地形與土壤

台灣之地勢，東部及中部為山地，西部為平原。山地佔全島面積三分之二，平原佔全島面積三分之一，試觀台灣地形剖面圖，其地勢之起伏即可瞭然矣。



#### 一．山地

境內山脈，計有四列：最東者為台東沿海山脈，由此向西有台灣山脈、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台北尚有大屯火山羣。山脈之走向，在北部為東東北至西西南，在中部為北北東至南南西，在南部殆為正北至正南。山脈之間均隔有縱行之斷層線，阿里山灣以西之斷層，尤為重要。

(1) 台灣山脈 位於山地之中央，為台島之骨幹，故又稱中央山脈，為台島之主要分水嶺。北起蘇澳附近之烏石鼻，南至台島南端之鵝鑾鼻，其間有不少山峯之高度在三千公尺以上，由北而南，

排列如次：

山 名	海拔 (公尺)
南湖大山	3797
中央尖山	3715
畢祿山	3379
北合歡山	3393
合歡山	3394
菁菜主山北峯	3604
菁菜主山	3544
菁菜主山南峯	3333
館高山	3252
館高山南峯	3333
白石山	3131
安東軍山	3089
大石公山	3048
丹大山	3371
秀姑巒山	3833
大水窟山	3644
尖山	3237
雲峯	3569
南雙頭山	3333
關山	3667
小崩山	3255
卑南主山	3305
霧頭山	2822
大武山	3042
南大武山	2830

台灣山脈之東部為太古界之片麻岩與結晶片岩，其他大部為古第三紀始新統之粘板岩與砂岩。

(2) 玉山山脈 即新高山脈，位於台灣山脈之西，北起三貂角，走向為北東南西，與台灣山脈約略平行。為始新統粘板岩所成之褶曲山，以玉山為最高峯。

玉山日人稱新高山 (New High)，歐人稱摩里遜山 (Mount Morrison)，海拔三九五〇公尺，為全台第一高峯，日人以其高於日本之富士山，而發現又較富士山為遲，故易名新高山。與台灣山脈中之秀姑巒山隔一「八通關」，八通關海拔二八〇〇公尺。新高山之北為郡大山 (三三三三公尺) 與槽大山 (三〇七六公尺)。再北與次高山相接。

次高山 (Next High) 歐人稱西爾維亞山 (Mount Sylvia) 海拔三九三一公尺，為台灣之第二高峯。次高山之西南為大雪山 (三六〇〇公尺) 與小雪山 (三〇四三公尺)，東北為大霸尖山 (三五七三公尺) 與桃山 (三六一〇公尺)。

(3) 阿里山山脈 亦稱番界嶺，綿延於新高山之西，為第三紀中新統及鮮新統之砂岩及頁岩所

構成，平均海拔自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公尺。亦有在二〇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峯，如八仙山二六〇〇公尺，對高山二四五公尺，鹿場大山二六五五公尺，兒玉山二六二三公尺。

(4) 台東沿海山脈 北起卑南大溪口之附近，南至台東之北，長約一四〇公里，其北段三分之一被秀姑巒溪所切，最寬處在新港附近，平均海拔約一〇〇〇公尺，最高峯曰新港山，海拔一六八二公尺。為新第三紀中新統之砂岩與頁岩所構成雜以火山噴出岩之安山岩。

(5) 大屯火山羣 位於台北、基隆、淡水之間。最高峯曰七星山，海拔二二〇〇公尺，為幼年期死火山。大屯、七星、觀音為台北三名山，附近有溫泉，以北投、草山、金山為最著。

基隆東北之花瓶嶼棉花嶼彭佳嶼均為玄武岩所成之火山島。澎湖亦為玄武岩所成之火山岩台地，與大屯火山羣隱約相連，稱為次屯火山帶。台東東南海上之紅頭嶼火燒島以及宜蘭以東海上之龜山島等亦為火山島。

台島亦在太平洋地震帶內，在過去四十五年間，發生之大地震已達五十二次，平均每年至少有一次，災區以台南台中及新竹為最多。

## 二．邱陵與台地

大都分佈於新高山山脈及阿里山山脈之西麓，在東部則甚少。邱陵地成於鮮新統，台地成於洪積統，在鮮新統以前，此二種地形均為河流之三角洲或扇形沖積地，後因斷層作用而降起者。邱陵地海拔較高，平均為三〇〇公尺，而台地則較低，平均為一〇〇至三〇〇公尺，二者均為台島主要旱田區域。台地之較著者為(一)坪頂(在台北之西北)，(二)桃園(在台北之西南)，(三)苗栗(在新竹之西南)，(四)大肚(在大肚溪附近)，(五)八卦(在嘉義之北)。



### 三·平原

台灣之平原可分沿海平原與孤立盆地二類：

(一) 沿海平原 西部沿海平原，北起新竹，南至高雄，面積六〇〇〇方公里，與四川之成都平原面積相埒，佔台島全部平原二分之一以上，為台島最重要之水田區域。此廣大平原，由濁水溪、大由溪、大肚溪、曾文溪及下淡水溪等河流沖積而成。東部沿海有宜蘭平原，在新高山脈北端與台灣山脈北端之間，為宜蘭溪沖積而成。

(二) 孤立盆地 台島北部有台北盆地，為三角形之斷層盆地。東南兩方為邱陵地，其西為台地，北接大屯火山羣。盆地內部由淡水溪沖積而成，四周殆與外方隔絕。台島西部有台中盆地，由台中之豐原至南投，為一長方形之斷層盆地。盆地之最南部，為平林溪河谷，俗稱南投平原。台中盆地之西有一狹頸與沿海平原相通，此外均為斷層崖壁。台島東部有台東縱谷地，北起花蓮港，南至台東，介於台灣山脈與台東沿海山脈之間，為斷層陷落而成之狹長縱谷，有花蓮溪秀姑巒溪與卑南溪三水流貫其間，平原全長一四〇公里，寬約五公里左右，為台東重要平原。

### 四·海岸

台島東海岸為陡直之斷層海岸，附近水深二〇〇公尺，西海岸為沙岸，附近海水極淺，僅有八〇公尺。北海岸除北端外，海岸亦平直，南海岸則比較曲折。故台島海岸甚少曲折，海岸線全長一四四四公里，每一方公里得海岸線〇·〇三二公里。澎湖羣島海岸線全長一一四·五公里，每一方公里得海岸線一·四五公里。

## 五·河流

台島河流分布，以西部為較多，大部短促而流急，東部諸河尤為顯著，航運之利不大。

(一) 淡水河 為台北之重要河流，其上游稱大料缺溪，發源於大霸尖山，向北流至大溪街附近，流入平原，折而東北流，先東納大豹溪，至台北附近，再納新店溪（上游為北勢溪與南勢溪）與基隆河，再西北流至淡水港入海，全長一三〇公里，下游通航者五十公里。

(二) 大安溪 發源於大霸尖山大雪山與小雪山，為西部最陡急之河流，平時流水不多，大雨之後，洪流奔騰，大甲街附近支流紛歧，造成較大之三角洲。

(三) 大甲溪 發源於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及北合歡山，向西流，至豐原以西造成三角洲，全河長達一一八公里，大甲溪電場設在白毛以西之峽谷區。

(四) 大肚溪 位於大甲溪之南，上游為北港溪與南港溪。北港溪源於合歡山，南港溪源於獅魯凹山。南北二溪會於國姓莊，稱烏溪，下游又稱大肚溪，於豐原南投之間成造台中盆地，全河長達一二公里。

(五) 濁水溪 為台島第一長流，全長一六五公里。上游為萬大溪、郡大溪與陳有蘭溪。萬大溪源於熊高山及安東軍山。郡大溪源於秀姑巒山。陳有蘭溪源於玉山。濁水溪幹流於二水莊附近流入平原，支流衆多，造成本島最大之沖積平原。北起彰化，南至嘉義，均為濁水溪之沖積範圍。

(六) 曾文溪 發源於阿里山南麓，上游稱大內溪，在安平港以北入海。全長一四一公里，為台島西南部之重要河流與八獎溪等構成台南平原。

(七) 下淡水溪 為全台第二長流。上游有二；西源楠梓仙溪，發源於玉山；東源荖濃溪，發源

於南雙頭山與錢頭雁山。二溪並行南下，會於屏東之北，於東港入海，下游造成屏東平原。

(八) 宜蘭溪 位於台島東北，一稱濁水溪。全長僅六五公里。上游源於柱山，下游造成宜蘭平原。

(九) 花蓮溪 流於台東縱谷之北段。上游為馬太鞍溪，源於大石公山，下游於花蓮港之南入太平洋，全長六八公里。

(一〇) 秀姑巒溪 流於台東縱谷之中部。上游為清水溪，源於關山之東。下游於台東沿海山脈之中部破山有出，於大港口附近入太平洋，全長八四公里。

(一一) 卑南溪 流於台東縱谷之南部。上游曰新武呂溪，源於關山，自北南流至台東街附近入太平洋，全長八四公里。台東縱谷內之三河，因西側山麓有無數之扇狀沖積地，向東拓展，故三溪之河身，有逐漸東移之勢。

(一二) 日月潭 亦名竹湖，位於濁水溪中游，埔里街南十六公里，海拔七二二公尺。日月潭面積四·四方公里，周圍十五公里，為台島惟一名湖。其水力已利用發電。

## 六·土壤

(一) 鹽鹼土 分布於台島西部沿海。大肚溪以北較少，大肚溪以南分布較廣。南端恆春附近亦有分布。東部惟宜蘭及花蓮港附近有之。鹽鹼土之總面積約十萬公頃，其中十分之一荒蕪不耕，如能用灌溉排水之法，沖淡土中鹽分，再施以肥料，則荒蕪之區可化為膏壤。西部鹽土鹼之西尚有沙丘。

(二) 沖積土 最宜農耕，在台島西部分布於鹽鹼土之東。台中台南兩大平原即為沖積土。北部則分布於台北盆地，東部則分布於台東縱谷，及宜蘭平原。南部則分布於屏東平原。

第三章 地形與土壤

磚紅土 此種土壤中可溶性礦物質以及其他養分大半滲失，惟鐵錳等物尚豐，故土壤呈顯明之赭色，呈酸性反應。此種土壤之來源有四：(A) 由砂岩及頁岩分解而得，台島之台地區及台東沿海山脈多爲此種土壤之分布地；(B) 由玄武岩風化而成，富於磷酸，台島之玄武岩山地及澎湖島與基隆海面之彭佳嶼均屬磚紅土；(C) 由安山岩風化而成，分布於大屯山及其他之安山岩山地，與玄武岩質紅棕土相類似，含砂成分甚高；(D) 由結晶片岩風化而成，僅台北之大南澳有之，分布不廣。(C)(D)二項土壤均甚瘠薄，不宜農耕。

(四) 黃壤 色多黃褐，呈酸性反應，分布北部多於南部。舊台北新竹二州之大半，台中一部均屬此種土壤。濁水溪以南僅在玉井莊(屬舊台南州新化郡)與甲仙莊(屬舊高雄州旗山郡)局部發現。此種土壤種茶最宜。台島茶園集中於北部舊台北新竹二州，除氣候原因外，與土壤有關。

## 第四章 氣候

以位置而論，台島位於北緯二十二度與二十五度之間，北回歸線通過台島中部。故台島北部屬副熱帶氣候，台島南部屬熱帶氣候。台島氣候不但隨緯度而有差別，且視地形與風向而有不同。台島東部及中部為山地，西部為平原，平原與山地之氣候固不相同，而台島之東岸、西岸、南北岸，因風向之不同，氣候亦頗有差別。

台島之測候工作，已有三十年歷史，基隆、台北、台中、台南、花蓮港、澎湖、恆春等地均有測候所。

## 一．溫度

以年平均溫度而論，平原地帶各地均在二十一度（攝氏）以上，且由北而南逐漸增高，隨緯度而有變化。南端之恆春最高，北端之基隆最低，二地相差二．八度。可知台島各地，一般均甚高也。

年平均溫度  
(c)

基隆	21.6°
台北	21.7°
台中	22.1°
花蓮港	22.4°
澎湖	22.6°
台南	23.1°
台東	23.4°
高雄	24°
恆春	24.4°

各地之溫度，以七月為最高，七月平均溫度皆在二十七度以上，南北無多大差別。

七月平均溫度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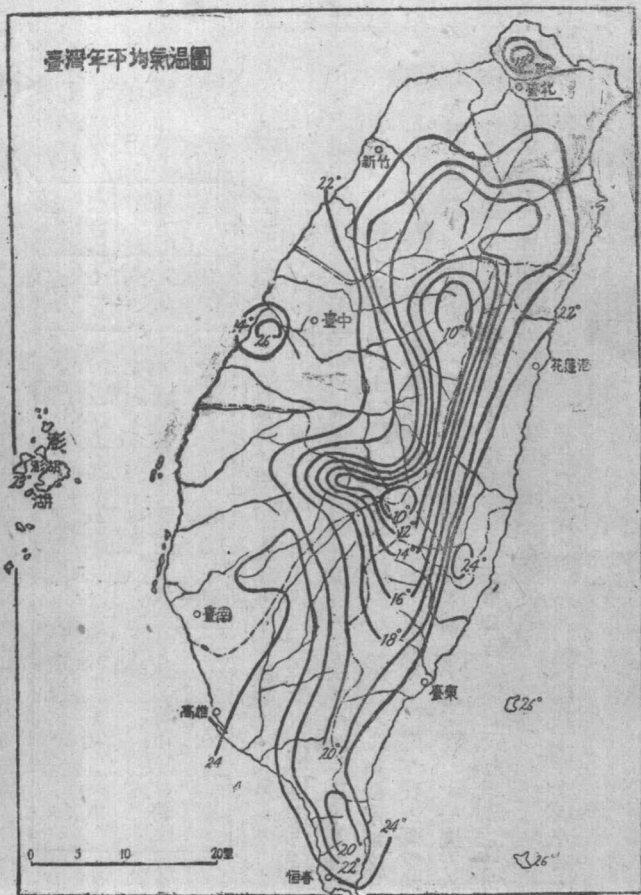
恆春	27.50
高雄	28.20
台東	27.40
台南	27.80
澎湖	27.90
花蓮港	27.10
台中	27.70
台北	28.20
基隆	2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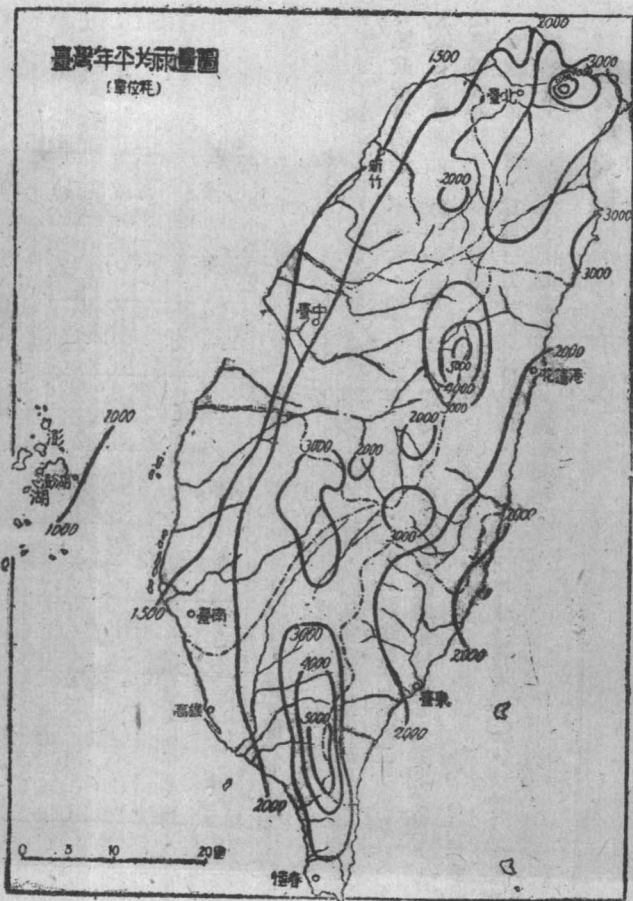
各地之最低溫度，以二月為最多，一月較少，平均溫度均在十四度以上。

台島東臨大洋，西隔狹海，與大陸相對，負陸面海，因此其氣候兼受大陸與海洋之雙重影響。其溫度變化亦介於大陸性與海洋性二者之間。最高溫度與最低溫度，不致太小，但亦不趨極端。其平均最高溫度，冬季北部為十八度，南部為二十三度。夏季北部在三十二度左右，尚較南部之三十一。五度高出〇。五度左右。平均最低溫度，冬季北部為十一。五度，南部為十三度左右，夏季北部為二十四。五度，亦較南部之二十四度高出〇。五度。以言絕對最高，則冬季南部在三十一度左右，北部無有出三十度右者。惟夏季北部在三十一度以上，南部在三十五度以下。凡此夏季北部之平均最高與絕對最高，均在南部之上，皆因北部乾晴關係，宜於夏季溫度甚高也。

台島北部之絕對最低，冬季在零度以下，夏季在十八度以上，南部則冬季在十度左右，較北部超出甚多。夏季為二十度左右，與北部相去甚近。

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七日台中之三十九。三度，為台島絕對高溫之記錄。一九〇一年二月十三日，台中之負一度則為台島之最低溫度。







一月或二月 (最低月)  
平均溫度  
(c)

恆春(一月或二月)	20.4°
高雄(一月)	17.8°
台東(二月)	18.9°
台南(二月)	16.9°
澎湖(二月)	15.6°
花蓮港(二月)	17.5°
台中(二月)	15.5°
台北(二月)	14.8°
基隆(二月)	15°

台島除高山以外，平原地帶已無冬季，在南部，即春秋亦極短，恆春僅二月上旬之溫度在十度至二十度之間，可云為春秋，其餘皆為夏季，北部則春秋較長。台北自十月十七日至四月十日溫度均在十度至二十度之間，故春秋之時期為一百四十五日，因無冬季間隔，故春秋兩季實合而為一。最熱月與最冷月之差亦不甚大。如恆春之年較差為七。一度，全年各月均在二十度以上，為熱帶氣候。台北冬日溫度較低，故年較差為一三。四度，台中之年較差則介於恆春與台北之間。

高山氣溫與平地不同，大體言之，山愈高，則溫度愈低。阿里山（海拔二四〇六公尺處）上之氣候所於一九三三年設置，其地一月平均溫度為四。五度，七月平均溫度為一三。九度，年較差為九。四度，不如平地之大，故阿里山上為台島之優良療養地。

## 二．降水量

台灣爲一海島，附近又有黑潮暖流，由南北流，因此全島雨量豐富。

全年平均雨量  
(公 厘)

基 隆	2932.6
台 北	2328.8
台 中	1655.9
花 蓮 港	2087.9
澎 湖	985.2
台 南	1724.7
台 東	1790.3
高 雄	1783.9
恆 春	2187

由上列各地之記錄觀察，西部如台中台南因東有高山阻擋，雨量較少。澎湖介於台島與亞洲大陸之間，受雨障影響，雨量最少，尙不及一〇〇〇公厘。迎風一面則雨量特多，如基隆南方高地「火燒寮」，年平均雨量六七〇七公厘，爲遠東多雨之區。基隆港雨量之多，亦受南面高地之賜，有雨港之稱。宜蘭平原亦多雨，有「蘭雨」之稱。阿里山奮起湖附近，雨量亦不少，一九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降雨一〇三四公厘。

兩日則因台島冬季風時期遠較夏季風時期爲久，故東北海岸迎風之日期自較長，因此，其兩日亦較多，東北部與西南部之兩日，約作二與一之比，此與各夏季風統制時期之長短，却相吻合。

由雨量之季候分配而言，恆春、高雄、台南三地，夏季佔全年雨量百分之六十以上，冬季最少，不及百分之五，春季兩季各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台中、澎湖二地，夏季佔全年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秋季佔百分之十至十五，冬季佔百分之七，春季佔百分之二十七至三十。台東、花蓮港二地，夏季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秋季佔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冬季佔百分之五至十，春季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全年雨量之季候分配  
(%)

	夏	秋	冬	春
恆 春	64	21	3	12
高 雄	60	16	4	20
台 南	66	13	4	17
基 隆	18	24	30	28
台 北	45	18	12	25
台 東	49	27	6	18
花蓮港	32	29	11	28
台 中	53	11	7	29
澎 湖	51	15	7	27

台島之雨量，由四種因素造成：

(1) 台島之季風，與亞洲南部各地相彷彿，冬季吹東北風時，台島北部雨量豐富，中部南部雨量較少，西南部更少。

(2) 夏季吹西南季風時，台島南部多雨，北部少雨。

(3) 夏季太陽直射北回歸線，全島蒸發強盛，有對流雨。

(4) 颱風由菲島東海面侵襲台島西南部，顯著之颱風全年台島僅有二三次，大概發生於八九兩月。颱風風速甚強，一九三二年八月二日高雄颱風速度為每秒六十公尺。颱風來時，沛然降雨，一四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恆春降雨七五二、五公厘，因此台島南部夏季雨量特多。

雨量變率 季風氣候之雨量，因季風之強弱而不同，一般言之，季風區域雨量之變率常較大，而台島雨量又受梅雨與颱風雨兩者之影響而有增減，惟兩者之變化更有甚於季風，故台島雨量變率較一

般普通季風區域爲大，自在意中。如恆春一九三四年八月之雨量爲一五一·九公厘，但二十一年八月之雨量則爲三三三·六公厘，相差達四十二倍，雨量變率之鉅，由此可知。恆春之年變率爲四十三，台東爲二十五，台中爲二十四，台北爲十六，即由南向北逐漸遞減，此與季風之性質有關，因東北季風之變率遠較西南季風爲小，故東北部雨量變率較西南部爲小。夏季各月之變率，平均以八月爲最大，因八月雨量又颱風之影響爲最著，而颱風之變率又最大，故八月雨量變率亦最大。

## 第五章 民族與人口

### 一·民族

據一九四一年統計，全台人口共有六百二十五萬人。漢人佔百分之九十。自台灣歸還中國，日僑除技術人員外，均遣送回日。漢人對全台人口所佔之百分比更高，已無民族問題。

台灣種族別人口統計（時年繼1943）

種族別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漢族	5,107,140	5,236,885	5,524,990	5,662,233	5,673,000
蕃人	154,255	155,921			
日人	399,280	308,845	323,148	346,663	159,000
朝鮮人	1,985	1,903	2,260	2,299	36,800
其他外國人	46,373	43,405	45,466	46,190	48,000
合計	5,609,042	5,746,959	5,895,864	6,257,385	6,249,000



(1) 漢人 台島漢人多由中國大陸福建廣東二省移來。蓋台灣與祖國東南沿海之距離，僅有一百至一百五十哩，泛海甚便。而閩廣一帶山多田少，人口稠密，生活匪易，故視台灣為海外樂土，渡海移居者如過江之鯽，成為台島之基本民族。台島漢人，十分之八為福建人。福建人中以漳、泉二州人佔多數。廣東人中以潮州嘉應州及惠州人佔多數。福州人移台較早，佔有大部平原，廣東人來台較福建人為遲，居山麓地帶山地及少數平原。總之，廣東人之分布地，以舊新竹州，高雄州之潮州郡及舊花蓮港台東二廳為主，其他平原地帶均為福建人所居住。據一九二八之調查，台島漢人原籍之統計，詳見下表。(表在圖之左上角)

考漢人移台最初之動機，據許地山親園先生詩傳，大概不外五種：(1) 海盜，(2) 漁戶，(3) 賈客，(4) 規避重斂之漁民，(5) 海盜或倭寇之俘虜。山地係於嘉靖中由粵揭陽移居台南，其始祖先超公為一塾師，乃第四第五兩類人物。其後鄭成功征台，統治全島，漢人從征移台者必多。一八九五年，台灣建立民主國，時有軍隊十四萬，駐防台島，以抗日本，此皆為軍事性之移動。又如一六二八年，福建大旱，饑民數萬由政府之力遷入台島，則為經濟性之移民。

(2) 蕃人 台灣土人有生蕃熟蕃之別，生蕃多住高山區域。熟蕃則分布於平原及邱陵地帶，又稱平埔族。二族總稱為高砂族。高砂族含有馬來系血統，但非純粹馬來人種，最初或由南洋移來，分布於西部平原。至明代，遭倭寇焚掠以及閩粵人民大批移入，蕃人被迫退入東部山鄉，保有原來風俗，故名生蕃，一部分留居平原地帶與山麓區域者，漸與漢人同化。「其屋宇整潔，與我國內地村落比較，亦無遜色。(裨海紀遊)故稱熟蕃。熟蕃性溫順而謙和，為農耕民族。

熟蕃人口約五萬左右，依語言習俗，大體可分下列十種：



## 族名

## 分布地帶

- (一) 克塔干蘭族 *Ketagalan* 台北平原。新竹，宜蘭亦有。
- (二) 噶瑪蘭族 *Kavalan* 宜蘭平原。花蓮台亦有。
- (三) 托喀斯族 *Taokas* 新竹平原。
- (四) 帕色黑族 *Pazeh* 台中平原。
- (五) 帕津拉族 *Papora* 舊台中州境內。
- (六) 巴布薩族 *Babusa* 舊台中州境內。
- (七) 沙族 *Sao* 舊台中州境內。
- (八) 霍安泥亞族 *Hoanpa* 舊台中州境內。
- (九) 西拉亞族 *Siraya* 舊台南州境內。
- (十) 塔族 *Tao* 舊高雄州境內。

## 地理舞台

台灣蕃人人口統計殆指生蕃而言。生蕃分布區域，佔全島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險峻之高山區域，交通不便之舊花蓮港及台東二廳之平原地帶以及台東南之海島，保持固有之語言風俗習慣，故又稱「野蕃」。居於平地者又稱「平地蕃」，居於山地者又稱「高山蕃」。今台島生蕃可分下列九種：

(一) 太野兒族 人數一九三六年有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人。其分布區域自台中之南港溪上游埔里社起，至花蓮港劃一線，此線以北之台灣山脈即太野兒族棲息之所，約在海拔二三百公尺至二千公尺左右之間，成集團部落，或點滴散布。此族因居台島北部，故又稱「北蕃」。有黥面之風，故又稱「黥面蕃」。此族細別之，又有南澳蕃、屈尺蕃、溪頭蕃、大料蕃、前山蕃、北勢蕃、萬大蕃、霧社蕃等名稱。

(二) 薩衣雪特族 其分部區，東與太野兒族住區鄰接，分布於舊新竹州之南莊附近，故有「南莊蕃」之名。住區極為狹小，人數僅一千五百六十六人，其特徵為集團部落。

(三) 布濃族 其分布區北與太野兒族住區相接，分布於台灣山脈之中部，介於埔里以南，知本主山以北，棲息於海拔五六百公尺至二千二百各尺之間，大都散居。此族人數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二人。復可分為帶蕃、郡蕃、高山蕃等族。

(四) 曹族 分布於新高山以西之河川上游地帶，棲息於海拔八九百公尺，多為集團部落。此族人數僅二千二百另四人，在生蕃中較為文明。

(五) 羅加衣族 分部於濁谷溪上游。

(六) 培旺族 分布於知本主山與恆春之間，棲息於海拔一千二三百公尺以下之山地，多為集團部落。此族人數與羅加衣族及巴拿巴拿揚族合計四萬四千三百十六人，因居台島南部，故又稱「南蕃」。此族因居處不同，又有大麻里蕃、恆春蕃等名稱。

以上諸族總稱為「高山蕃」。

(七) 巴拿巴拿揚族 原名漂瑤族，分布於台東港附近之平原區卑南溪一帶，故有「卑南蕃」之名。尚有一部分在台島之南端。

(八) 潘子亞族 原名阿眉族，人數有五萬零零五十二人，為生蕃中最多之一族，分布於花蓮港與東蓮間之平地及沿海一帶，故又稱東蕃。

(九) 亞米族 分布於台島東南四十九哩之紅頭嶼及小紅頭嶼，故又稱紅頭嶼蕃，性慚溫順，同族和睦，處處成小部落，人數一千七百二十九人。

以上諸族之體質亦略有不同，太野兒族及曹族等為高身長頭狹鼻型。布濃族及培旺族等為低身短

頭低鼻型。潘子亞族等為高身長頭低鼻型。

(甲) 風俗 生蕃社會以家族為中心，各族均信靈魂不滅，崇拜祖先，祭祀最嚴肅，以為吉兇禍福均受祖先所賜，故遇爭鬥、狩獵、播種、收穫等大事，均須先行祭祀，以求祖靈之冥護。對祖先之感恩祭，曹族每二年舉行一次，培旺族五年一祭，潘子亞族八年一祭。培旺族除崇拜祖先外，尚供奉偶像。如遇水旱之年，請女巫巫祈禱，如遇疾病，課巫醫祈禱，以饗鬼崇，其他如麻疹天花等流行病，亦請女巫祈禱，以免傳染。甘藷野菜之偷竊，鳥獸之傷害穀物，均請女巫祈禱驅除。生蕃卜占法之有二，一曰鳥占，一曰夢占，觀察日月星辰之現象，判斷年歲之吉凶。生蕃之血族觀念極深，以太野兒族為最強，布濃族次之，曹族又次之，由此濃厚之血族觀念，產生同族相扶之社會組織，同時養成崇尚門閥之習尚。

一族之最高門第，即為該族之統治階級，一社之最高門第，即為該社之頭目，除亞米族外，各族之頭目，一社一人，或數社一人乃至二三人。其職權為對外交涉，社內糾紛之仲裁，官廳命令之傳達，犯罪者之制裁。頭目之推舉法，太野兒族、薩衣雪特族、布濃族、曹族、潘子亞族則由社眾推舉有聲望有才幹者為之，如頭目死亡衰老或信望失墜，則其地位喪失。培旺族之頭目則為世襲。亞米族則無頭目，為各有力者之合議制，為原始共產社會。

布濃族、曹族、亞米族、薩衣雪特族以父系為中心，由嫡子繼承，惟潘子亞族為母系社會，由長女繼承。巴拿巴拿揚族則由長子或長女繼承。太野兒族以父親之名為姓，培旺族之一部雖在分家以後，更改姓氏，但本人姓氏之前仍須冠以父母之姓氏。

男子從事狩獵或戰鬥，女子則嫻習織布及刺繡，刺繡極精巧。家族不僅為社會組織之中心，且為一生產單位，男子黥面，以示其已有維持一家生計之能力，女子刺墨以示其已婚。刺墨之所在，各族

不一，如太野兒族刺墨於額或額，女子刺墨於臉頰。培旺族男子刺墨於胸部及背部，女子施於指甲。今此風大革。「缺齒」「除毛」之習亦漸次絕跡。

生蕃死後，葬地各族不同，如布濃族、曹族、太野兒族、培旺族之一部葬於屋內，埋屍於病床之下，潘子亞族葬於屋之前後空地，亞米族則葬於野外，太野兒族之一部因死人而放棄故居，另築新宅。

生蕃喜怒哀樂之情，極度表現，缺乏自制心，真情流露為生蕃之特性，生蕃重信義而勤勉，尚勇、知恥、貞操觀念甚深，敬老之念甚厚。婚姻則一夫一婦制，近親者禁止通婚，潘子亞族可自由選擇配偶，仍須得家長允許與媒介之形式，其他各族之婚姻則全受家長支配。薩衣雪特族有甲家兄弟娶乙家姊妹之風，曹族及布濃族則有交換結婚之風，即甲家娶乙家之女，乙家娶甲家之女。

生蕃動作敏捷，慍悍成性，六七歲即學射，十歲以上隨父兄狩獵，善用蕃刀，直徑十公厘之樹木，一刀即可摧斷，太野兒族首狩之風最盛，布濃族、培旺族次之，首狩之動機為雪冤仇、解嫌疑、誇勇武。今則首狩之陋習漸次絕跡。生蕃亦有歌謠，歌謠分古謠與俗謠二種，古謠則於祭祀時用之。生蕃亦喜舞蹈、音樂，樂器有嘴琴、竹笛、鼻笛、弓琴等，繪畫彫刻均極原始。

山區生蕃原為狩獵民族，沿海生蕃為漁撈民族，今則文化日進。已進入半獵半農之時期，且有完全以農為本之趨勢。生蕃衣料大部為麻織物較進步之培旺族，亦用棉織物。此外尚有用皮革，如曹族及布濃族男子之上衣。以食物而論，太野兒族之居住前山者，原以陸稻及蕃薯為主，至一九二〇年亦食水稻米，居住後山者，原以粟、黍、蕃薯為主，至一九二九年以水稻米為主。家居則食粥飯，旅行則食餅，飯粥用手撮食，或用木製細長之杓子掬入口中，近年已改用箸。一日原僅二餐，近年則多三餐。曹族則米佔百分之十五，粟佔百分之三十五，蕃薯佔百分之三十，其他佔百分之二十。培旺族則

蕃薯佔百分之四十，陸稻、芋、粟各佔百分之二十。潘子亞族則蕃薯佔百分之三十，米則百分之五十。亞米族則水芋、里芋、蕃薯為主要食品。

(乙)經濟 日本治台時，台灣總督府特設交易所，與蕃人交易物品，一九三七年台島共有交易所一百十箇。生蕃出售之物為落花生、米、甘蔗、蒟、煙草、芋蘆、木材、竹、下駄材、黃藤、藥草、獸皮、獸骨、愛玉子、木炭。生蕃購進之物為家具，日本衣類、砂糖、農具、食鹽、石油、酒、煙草、果子、棺材、曬魚麵類。一九三七年交易額達八一七·六七七元。生蕃區域之生產額亦可從下列統計得其梗概。(一九三七年統計)

## 造林

六六·五七七·四〇〇本

## 水稻米

二九·七一六石

## 甘蔗

三三·九三一·〇〇〇斤

## 芋蘆

二四一·二六二斤

## 煙草

一八·二八八斤

## 家畜(牛羊猪)

四六·三四七頭

## 蒟

五六·五二九石

(丙)理蕃 荷蘭人佔領台島南部(一六二四——一六六一)，西班牙人佔領台島北部(一六二六——一六四二)，當時對於蕃人採用宗教醫療等方法慇懃之。熱蕃服悅，一部分生蕃亦受撫化。鄭氏治台時期(一六六一——一六八三)採恩威並施政策，惟太野兒族及塔旺族不服。清朝治台時期(一六八三——一八九五)，其理蕃方針忽而積極，忽而消極，一張一弛。蕃地之邊界有所謂「隘勇線」，為清朝防蕃之警備線，在要隘設隘丁，以防蕃民作亂。在清代統治時期，生蕃平定，其蟠居區域雖

漸次縮小，但平定區域限於西部龍山方面，至於東部及後山地方則未能顧及。光緒年間，於埔里宜蘭方面曾設立蕃人教化所及台北蕃學堂，其效未著。日本佔台以後，初採懷柔政策，設撫墾署掌管蕃地事務。至一九一〇年始改用武力高壓政策，前後死於蕃亂之中日人民共計七萬餘人，而以一九三〇年霧社事件為最慘烈，官吏及警士被害者達二千六百六十八人，人民死難者四千四百十四人。在生蕃區域設一封鎖線，以鐵絲網防守，全長三百六十英里，其中二百三十英里通以電流，以防生蕃由山上衝下。又在區內開闢道路，沿途設立警站，沒收蕃人武器，至一九三七年止，銃器共沒收三萬二千四百餘挺。首狩風俗亦嚴厲禁止，各族之住區亦加以限制，非得警察許可，不得越雷池一步。及後生蕃馴服，乃設日語傳習所、蕃人教育所、及公學校。一九三七年統計，教育所共有一百八十七所，卒業者達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四人。又有國語練習會，男女青年團及成人團體等之教化機關共一千一百八十一處，團員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五人，能日語者佔理蕃轄區人口百分之二十八·八九。又指導蕃人造林，提倡蕃地農業畜牧及養蠶等生產事業。蕃人不講衛生，死亡率極高，一九三七年統計，一千人中死亡三十九·三七人，日人所設公醫診療所，據一九三七年統計，共有三十七處，療養所一百九十三處，療病者達二十萬另九千一百二十八人。此次日本侵華戰爭，生蕃之志願從軍者亦有七百餘人，可知日本之理蕃亦有相當成效。

今台灣歸還中國，生蕃當為中華民族之一份子，如何提高其文化，改良其風俗，改善其經濟生活，均為台灣省政府重要之課題，切勿視蕃區為化外，亦不可存鄙視心理，應本民族平等之立場，扶助其發展，所謂「恩威並施」政策，決非理蕃之適當政策。過去日人對於生蕃之生產指導設施，可以保存而發揮之，國語運動亦應在蕃區推行，以除民族間之隔閡。

二·人口

台灣總人口，據一八九七年統計，僅有二百七十八萬人，至一九四〇年，已有六百二十五萬人，四十餘年之間，人口增加二倍以上。據朝日新聞記載，台灣人口在一九四三年已達六百五十萬人，較一九三一年增三分之一，此種高速度之增加，實為新開闢區之特徵。據永井亨統計，一九三一年台灣人口之出生率為千分之四五·一，較東南亞洲各地均高。（同年，日本之出生率為千分之三四，朝鮮

台灣歷年人口統計

時期	人口數 (千人)
1898	2.100
1905	3.046
1910	3.219
1912	3.468
1920	3.655
1921	3.690
1922	3.724
1923	3.759
1924	3.794
1925	3.993
1926	4.242
1927	4.337
1928	4.438
1929	4.549
1930	4.573
1931	4.804
1932	4.930
1933	5.061
1934	5.159
1935	5.452
1936	5.316
1937	5.609
1938	5.747
1939	5.895
1940	6.257

為千分之三八，印度、中國為千分之四〇）同時期內，台灣之死亡率為千分之一九·五，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二五·一，實際增加率為千分之二八·四，可知台灣尚有島外人口移入。大概台灣每年人口

台灣各區之死亡率

西海岸	
台北	19.1‰
新竹	16.3‰
台中	19.1‰
台南	20.6‰
高雄	22.4‰
東海岸	
花蓮港	20.1‰
台東	27.3‰

第五 章 民 族 與 人 口

增加二十萬人左右。台灣之死亡率又因地域而不同。西海岸平原廣，出產豐，生活較易，故死亡率較小。東海岸平原狹小，產業不振，故死亡率較大。

台灣人口分布並不平均，西部平原廣，面對中國大陸，居有利地位，交通便利，產業興盛故其人口佔全部人口五分之四，爲人口密集區域，東部山多田少，面對太平洋，地形位置均不優良，故人口不多，舊台東、花蓮港二廳合計不過二十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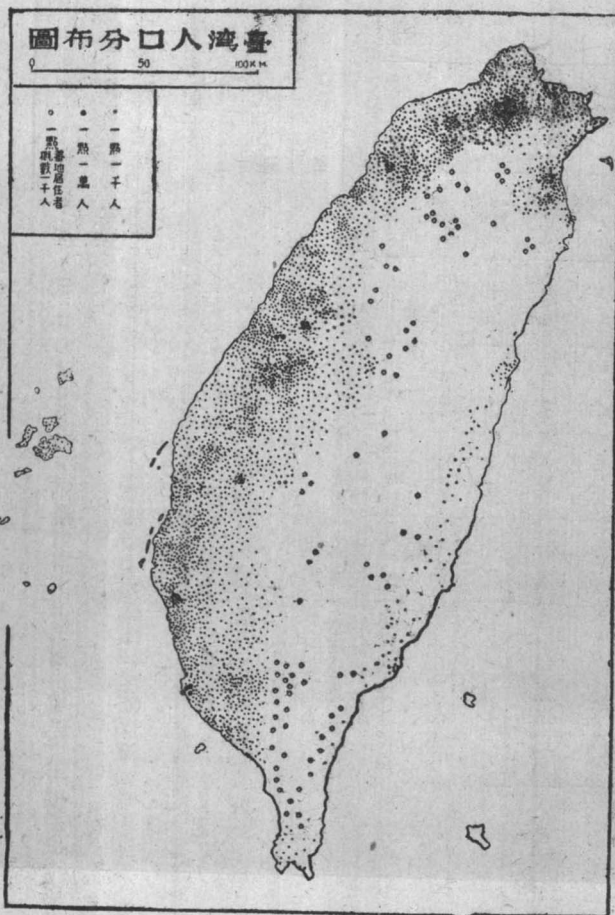
以密度而論，澎湖居第一位，每方公里得五百四十一人，與江蘇南部彷彿，其次爲舊台南與台北二州，每方公里均在二百五十人左右，尙不及黃河沖積平原稠密（三百人左右），舊台中與新竹二州每方公里在一百六十人以上，較渭河平原稍稠（一百五十人）。舊高雄州每方公里得一百三十九人，與四川盆地之邱陵區密度相仿。舊台東與花蓮港二廳每方公里人口不及三十人，與福建山地之人口密度近似。

以都市人口而論，據一九四一年統計，人口在五萬人以上者都市有九。其中五萬至十萬人者有嘉義、台中、新竹、彰化及屏東五處，十萬人至二十萬人者有基隆、高雄、及台南三處，三十萬人以上者，則有台北一處。此九大城人口合計一百二十餘萬人，約佔全人口五分之一。台灣西部平原上，平均每千方公里有人口五十萬人，而五萬人以上之大都市，平均每千方公里則有一處，是人口之密集與都市人口之集中，具有相當關係也。



台灣各區之人口密度 (1937)

區	域	面積 (方公里)	人口	每方公里人口密度
台	北	4,565	1,101,898	241
新	竹	4,599	766,415	166
台	中	7,383	1,251,513	169
台	南	5,422	1,422,814	262
高	雄	5,723	795,735	139
台	東	3,526	77,842	22
花	蓮 港	4,629	124,064	26
澎	湖	127	68,761	541
合	計	35,974	5,609,042	平均 156 人



## 第六章 農田與水利

台島之地勢，雖山地多於平原，但因氣候溫和，雨量豐富，又有耐勞克苦之中國農民，故台島農業極易發達，為國民經濟之基礎。

在清朝統治時代，台灣各種產業之生產額，尚無精確統計，至日本佔領台灣之初，台灣總督府會舉行國勢調查，當時台灣農產品之總價值，約佔各種生產總額百分之七八·三三，工業產品僅佔一六·八，且為農產之加工品，如茶葉與砂糖之製造，為農家之副業。自日本佔台以後，實施掠奪式之經濟政策，台灣產業因此勃興，工業一項進展神迅，有農工並重之趨勢。但農業仍居首要地位。一九三九年農產價值佔全部生產值百分之五十。

台灣各種重要產業歷年生產額比較表（單位：1,000,999 日元）

時 期	總 額	農	工	林	礦	水 產	農產品對總額%	工業產品對總額%
1902	71.8	56.2	12.1	0.06	2.04	1.38	78.3	15.8
1907	91.8	77.4	12.8	0.13	2.26	1.5	8.17	14.1
1912	146.4	92.7	47.0	0.18	4.48	2.04	63.4	32.1
1916	189.0	88.8	89.4	1.41	5.75	3.9	46.8	47.3

1921	362.4	200.6	131.6	10.73	10.32	9.76	55.4	36
1926	523.5	292.0	185.8	12.66		16.37	55.8	35.4
1930	598.6	301.9	246.8	13.89	15.1	20.96	50.4	41.2
1932	530.0	279.0	212.6	10.48	13.95	13.87	52.7	40.1
1935	680.0	361.0	254.1	12.7	22.8	9.4	52.0	38
1937	850.2	403.0	374.9	16.7	36.2	21.4	47.2	44

由人民職業觀察，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十，可知農業之重要。

台灣農業人口對全人口之百分比

時期	人口總數	農業人口	佔總人口的%
1897	2,690,096	1,578,750	59
1907	3,186,373	2,029,982	64
1916	3,596,109	2,279,541	63
1926	4,131,357	2,377,047	58

1932	4,932.433	2,576.003	52
1936	5,454.000	2,854.000	52.5
1940	6,257.000	3,069.979	51

### 一．耕地

四十餘年來，台灣之耕地增加二倍半，其故無他，由於人口之日增，台灣每年人口增加二十萬，而農民每年增加十萬，故耕地年有增加，為必然之結果。

時期	耕地面積 (公頃)
1899	363.000
1907	674.000
1912	711.000
1917	742.000
1922	773.000
1929	829.000
1933	845.000
1937	883.000
1941	889.000

此八十八萬九千公頃之耕地，佔全台灣積百分之二十三，佔平原面積百分之四十二。  
台灣之可耕地不多，僅佔全台灣積百分之二十九。可知台灣耕地之增加希望不大，惟有從發展水利改良農業兩方面入手。

台灣耕地之分布，以舊台南州為最多，舊台中、新竹、高雄、台北諸州次之，藍花蓮港、台東、

澎湖諸廳最少。

## 台灣耕地之分布

(1934)

	耕地面積佔 總面積的%	耕地面積中	
		水田%	旱田%
台 北	20	61	39
新 竹	32	57	43
台 中	22	60	40
台 南	49	35	65
高 雄	23	50	50
台 東	4	38	62
花 蓮 港	5	39	61
澎 湖	54	—	100
全 島	22.8	49	51

## 二·水利

台島之夏季，南部爲雨季，北部爲乾季。冬季則北部爲雨季，南部爲乾季。西南部冬季尤乾。台島氣溫，終年溫和，惟在乾季需要人工灌溉，以補水量之不足。台島埤圳之建築已有二百餘年歷史。在甲午之戰以前，埤圳之規模不大，且未普遍。自日本佔台以後，於一九〇一年頒布灌溉工程章程，一九二〇年頒布水利組織規則，台島政府一方積極興建灌溉工程，一方獎勵人民組織水利團體，集體

經營水利事業，因此灌溉面積逐漸增加。

台灣歷年灌溉面積之增加率

時期	灌溉面積佔耕地面積之百分比
1904	28.5%
1905	31.3%
1915	34.6%
1925	35.2%
1929	48.2%
1932	56.2%

台島較大之水利工程有下列兩處：

(一) 嘉南大圳 台南多望天田，全賴雨水種植，在灌溉設備未興時，雨水缺乏之年，收成大為減少。自嘉南大圳完成以後，十五萬公頃之旱田一變而為水田，一季作物區一變而為二季作物區，此為台灣稻米產量增加之最大原因。嘉南大圳為台灣最大之水利工程，利用曾文溪與濁水溪，幹渠由嘉義至台南，全長九十餘公里，支渠一千公里。工程之建築，始於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二年全部完工，耗四八〇〇萬日元。

嘉南大圳完成後所獲之利益 (1933年)

項 目	總 增 加 額	單 位 面 積 之 增 加 額
灌溉地每年總收入之增益額	20,339,759元	每甲平均 139.5元

土地漲價之增產	95,426.677元	每甲平均 649.89元
主要作物之年增產額	426.089石	每甲平均 13.13石
	2,502.751斤	每甲平均 77.635斤

● (二) 桃園大圳 在舊新竹新境內之桃園台地，為台灣第二大水利工程，灌溉面積為二萬公頃。工程之建築，始於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八年全部完成，耗一千二百萬日元。

桃園大圳完成後所獲之利益

施 工	單 位：甲	收 穫 總 額		每 甲 收 穫 量		
		收穫量(石)	金額(元)	地價(元)	金額(元)	地價(元)
前	水田 13.721	345.769	2,569.416	12,540.922	189	914
	旱田 5.848	—	497.155	—	—	—
	其他 2.455	—	—	—	—	—
施工後	水田 22.024	776.371	6,113.930	22,641.413	278	1,028
工程效果		430.602	3,020.556	10,100.491	89	114



四十。

因灌溉事業之進步，水田之數目亦逐漸增加。一九三七年之水田面積，較一八八九年增加百分之

歷年水田與旱田之統計

時 期	水 田	旱 田
1889	211.000公頃	151.000公頃
1907	328.000	345.000
1912	346.000	364.000
1922	376.000	397.000
1929	406.000	423.000
1933	482.000	362.000
1937	544.000	338.000
1941	545.000	344.000

四．水田之產量較旱田為多，一九三七年統計，每一旱田平均產稻穀八石，而每一水田平均產稻穀十九石，若于水田且可年收兩次，如是則可得二十九．八石，灌溉之效大著。

## 第七章 農產

據一九三八年統計，台灣各種農產品之等第，以耕地面積而論：(一)稻米，(二)甘蔗，(三)甘藷，(四)茶，(五)落花生。以產額而論：(一)稻米，(二)甘蔗，(三)甘藷，(四)香蕉，(五)茶。

台灣作物栽培面積 (1甲=0.96公頃)

	1921	1923	1935	1937	1938
稻米	510.8甲 50.2%	694.4甲 60%	699.7甲 59.4%	678.7甲 55.8%	644.8甲 53%
甘蔗	119.9甲 11.7%	84.3甲 7.3%	121.6甲 10.3%	124.6甲 10.2%	134.2甲 11%
甘藷	114.5甲 12.2%	138.1甲 11.9%	142.5甲 12.1%	143.3甲 11.8%	138.7甲 11.4%

香 燕	6.1甲 0.6%	19.2甲 1.7%	22.8甲 1.9%	24.1甲 2%	23.9甲 2%
茶	39.1甲 3.8%	45.5甲 4%	42.6甲 3.6%	43.5甲 3.6%	43.4甲 3.6%
落 花 生	24.4甲 2.4%	30.7甲 2.6%	31.4甲 2.7%	32.4甲 2.7%	32.1甲 2.7%
麻	2.1甲 0.2%	3甲 0.3%	7.2甲 0.6%	5.2甲 0.4%	8甲 0.7%
其 他 (包括畜產)	193.1甲 18.9%	141.4甲 12.2%	110.8甲 9.4%	164.6甲 13.5%	189.6甲 15.6%
總 計	1.020 甲	1.159 甲	1.176 甲	1.216 甲	1.216 甲

台灣農產產額 (單位1,000,000日元)

	1921	1933	1935	1937	1938
米	88.7	124.9	197.2	208.7	237.9
	44.1%	52.5%	54 %	50.5%	51.7%
甘 蔗	38.9	29	55.2	64.3	78.2
	19.3%	12.2%	15.3%	15.5%	17 %
甘 藷	15.9	20.5	25.4	27.9	29.5
	7.9%	8.6%	7 %	6.7%	6.4%
香 蕉	5.9	5.7	6.6	8.1	10.0
	2.7%	2.4%	1.8%	2 %	2.2%
茶	4.0	3.9	6.4	10.4	9.2
	2%	1.6%	1.8%	2.5%	2%
落花生	1.9	2.3	3.5	4.1	3.9
	0.9%	1%	1 %	1 %	0.0%
麻	0.5	0.8	1.8	1.5	2.5
	0.3%	0.3%	0.5%	0.4%	0.5%
其 他 (包括畜產)	45.5	50.8	64.9	76.4	88.1
	22.6%	21.4%	18 %	21.1%	19.4%
總 計	201.3	237.9	361	413.7	462

一  
糧食作物

歷年台灣稻田面積及米產量統計

	稻田面積 (公頃)	米產量 (單位日石 = 1.8 市石)
1899	360.000	2.050.000
1912	495.000	4.046.000
1917	480.000	4.837.000
1922	527.000	5.445.000
1930	633.000	7.370.000
1935	699.000	9.122.000
1936	702.000	9.558.000
1937	678.000	9.234.000
1941	666.000	8.393.000

以稻米、甘蔗為最重要。

(甲) 稻米 稻米、甘蔗、甘藷為台島三大農產，其中以稻米為最重要。台島因氣候炎熱多雨，適宜種稻。稻分水稻陸稻兩種，陸稻多種於坡地或不能灌溉之地，水稻則種於有灌溉排水設施之區。水田年可種稻兩次。早稻之播種期，中北部在二月中旬，南部在一月下旬；晚稻之播種期，中北部在七月中旬，南部在六月下旬。北部冬春為雨季，故早稻多於晚稻，且早稻收成亦較晚稻為優，南部夏季多雨，故晚稻多於早稻，且晚稻收成亦較早稻為優。蕃人種稻之起源難考，自漢人多殖西部平原以後，稻作普遍，產額逐年增加，四十餘年來，稻作面積殆增一倍，產量已增加四倍有半。

據一九三二年台灣稻作面積之地域分配統計，可知台灣稻作以台灣山脈以西平原地帶為最發達。舊台中州為台島稻作面積最廣之地，其次為舊台南、新竹、台北、高雄諸州，而以舊花蓮港台東二大廳為最小。稻田之分布雖以平原為主，在邱陵地亦有之，如大屯山、邱陵地帶，農民利用熔岩空隙之伏流，灌溉稻田，稻田圍繞於山麓斜坡，蔚然可觀。

台灣稻作面積之地域分配  
(1932)

台	中	155.520 公頃
台	南	148.800
新	竹	144.960
台	北	99.840
高	雄	87.360
花	蓮 港	13.400
台	東	7.680
合	計	657.560

台灣每年所產之米，自用者不及二分之一，二分之一以上輸往日本，故台灣在昔稱為日本之穀倉。在一九二二年以前，台米輸日會一度陷於停頓狀態，主要原因由於台米不合日人胃口，後經農業試驗所之努力，台灣產生一種新米，即蓬萊米，質軟，粒大而圓，大受日人歡迎。此種新米之產量較原有品種豐富。售價亦較原有品種高三分之一以上。

台灣各種米平均  
每甲之產量  
(1930—1935)

普通台灣米	12.1石
糯米(圓)	10.2石
糯米(長)	11.7石
蓬萊米	4.6石

因此蓬萊米之種植，推廣甚速。

蓬萊米之種植面積與產量

時 期	面 積 (公頃)	產 量 (日石)
1922	410	7,300
1932	182,400	2,900,000

由上列統計，可知十年之間，蓬萊米之種植面積已增加四百四十倍，產量則加四百倍。

(乙)甘藷 為粗放之旱作，對於土地之選擇不嚴，在貧瘠土壤之區亦可生長，在坡度較大之山坡上，其他作物無法種植者，甘藷亦可種植。在氣候方面，甘藷之適應性亦甚大，由熱帶至溫帶均可種植，故為蕃民之原始作物，且甘藷種植之手續簡單，既不需耕耘灌溉之勞，又少水旱歉收之災，單

位面積內之收穫亦大。故為台灣次要食用作物。近因酒精與澱粉工業興起，甘藷之用途日廣，一九三五年輸出四千四百三十餘萬斤，種植面積與產量因此年有增加。

甘 藷 之 種 植 面 積 與 產 量

時 期	面 積 ( 甲 )	產 量 ( 日 斤 )
1898	46,330	350,854,680
1907	108,761	1,208,838,475
1916	110,788	1,196,415,201
1926	128,376	1,931,848,732
1932	134,771	2,388,854,097
1937	143,308	2,949,975,000
1938	138,700	——

甘藷之分布甚廣，林間隙地固以此為主要作物，即在平原區域亦以此為重要旱糧。以種植面積而論，台南為最廣，其次為台中、新竹、高雄等地。



各 區 甘 藷 種 植 之 面 積 與 產 量

區 域	面 積 ( 甲 )	產 量 ( 日 斤 )
台 北	13.060	163,063.000
新 竹	23.166	293,819.000
台 中	23.364	432,351.000
台 南	48.075	1,070,385.000
高 雄	21.541	347,874.000
台 東	1.980	17,531.000
花 蓮 港	1.927	30,174.000
澎 湖	2.657	33,658.000

(丙) 豆麥玉蜀黍 豆麥為寒溫帶作物，台灣氣候為熱帶與副熱帶，豆與麥均為冬季作物。豆類以大豆為主，產量以南部之舊高雄州為最多，以單位面積之產量而論，則以北部之舊台北、新竹兩州為最多，因生長環境北部較南部為優也。台灣豆類作物多種於地力不良之地，為輪種作物之一，有時作綠肥之用。麥類宜低溫較乾之地，北部冬季多雨，不宜種麥，台中、台南兩區因冬季稍乾，可以種

台灣甘蔗面積及產量表

時 期	面積(甲)	產 量 (日斤)
1902—03	16.526	683,158.000
1903—04	12.954	1,074,975.000
1905—06	35.158	1,690,207.000
1908—09	39.035	2,219,472.000
1910—11	75.329	3,159,599.000
1912—13	67.358	1,530,518.000
1914—15	85.150	3,933,806.000
1917—18	150.450	6,817,536.000
1919—20	108.376	4,382,506.000
1920—21	142.032	6,752,839.000
1921—22	123.233	7,793,689.000
1923—24	130.480	8,825,482.000
1925—26	123.426	8,615,430.000
1926—27	101.531	7,411,963.000
1927—28	108.318	9,697,645.000
1928—29	120.046	12,291,944.000
1929—30	109.397	11,618,359.000
1930—31	99.094	10,944,669.505
1931—32	109.496	13,415,197.477
1932—33	83.690	8,782,001.849
1933—34	91.163	8,883,801.544
1934—35	121.628	13,477,260.178
1935—36	128.329	13,130,389.434
1936—37	124.555	14,271,874.413
1937—38	134.208	15,101,099.328
1938—39	149.834	19,602,120.652
1939—40	152.409	15,487,490.000
1940—41	174.292	16,628,466.000

煙草、麻類。

(甲)甘蔗 為台灣第二重要農作物，因漢人來台，種蔗事業隨之移入。十七世紀中葉荷人據台

## 二．經濟作物

麥。玉蜀黍性喜炎熱多雨，在台灣生長甚宜，除供食料飼料外，又作製造精酒之原料。

以甘蔗為最重要，價值佔全部經濟作物十分之九，佔全部農產四分之一弱。其次為茶、落花生、

時，已成主要商品。但產量不多，在日本初佔台島時，台糖年產量僅八千萬斤。自台灣歸日本統治後，日本需要台糖供給，因此竭力發展台灣種蔗事業，由政府保護獎勵，又於一八九六年輸入夏威夷蔗苗，並注意灌溉排水施肥等工作，因此種植面積日廣，產量大增。一九〇二年台灣甘蔗種植面積僅一六五〇〇甲，產量僅六萬八千萬斤，至最近，約四十年間，蔗田面積增加十餘倍，產量增加二十餘倍。每甲平均收穫量，在一九二二年僅六萬日斤，今已達十二至十三萬斤。可知種蔗技術顯有進步，每甲平均收穫量又隨地域而有不同。

各區蔗田每甲平均收穫量

台 南	132.000(日斤)
高 雄	124.000
台 中	120.000
台北及台東	100.000
花 蓮 港	97.000
新 竹	82.000

台灣蔗田分布雖廣，而各區產量則以舊台南州為最多，佔全台產量百分之五十，舊台中州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二，舊高雄州又次之，佔百分之十七。高雄位於熱帶，氣溫雖宜種蔗，但有颱風之患，收成不穩，其南之恆春半島殆不種蔗。台中平原雖廣，氣候雖宜，但用於種稻者多。台北因氣候較涼，年有霜期二十日左右，且冬雨夏乾，不合甘蔗生長之需要。惟台南平廣既廣，耕地自多，且大部在

熱帶範圍內，夏季溫高雨多，冬無霜害，若干所在又擅灌溉之利，颱風之害亦較微，故產量獨多。台灣甘蔗之出糖率為百分之十三以上，高於爪哇（百分之十二左右）古巴（百分之十一左右）。台糖產量據一九三八年統計，有一千四百八十餘萬公担，居世界產糖國之第四位，次於印度古巴爪哇，有時次於巴西，居第五位。在台灣農業生產價值上，次於米，在工業生產價值上，居第一位。過去在日本糖業方面，台島佔絕對支配地位，自台灣歸還中國以後，日本已非產糖國。

(乙)茶 台灣茶樹之種植，何時由中國傳入，雖難查考，惟鄭成功征台時，島上已見茶樹。烏龍茶種則於一八一〇年由福建安溪移入。為台灣特產之一，且為主要出口貨物。一八六九年台茶輸往紐約者二十八萬磅，為台茶輸美之最早紀錄。自此茶作面積與產量年有增加。

茶 作 面 積 及 產 量

時期	面 積 (甲)	產量(粗茶) (日斤)
1902	28.308	20.808.765
1907	33.298	21.759.720
1912	35.090	22.378.766
1916	44.367	25.169.182
1921	39.100	17.637.815
1926	47.301	19.894.506
1930	47.068	17.303.000
1932	45.592	14.704.152
1941	46.152	19.167.000

茶之產地，集中於西北部舊台北新竹二州，新竹為台茶最重要之產地。台北新竹界上之桃園，為

台島最大茶產中心。茶之發芽在春季，故春季氣候對於茶葉之影響最大，台島北部春季多雲，雨亦較南部為多，利於茶之發芽。台島茶園大都位於山麓邱陵地或台地，土質屬於第四紀洪積層粘重緻緻之酸性黃壤。酸性黃壤之分布，北部多於南部，台北新竹除盆地沖積土外，大半為酸性黃壤。此種土壤雖不甚肥，但種茶極為適宜。產茶期全年分為四季，而收穫量以春季為最高。

採 茶 期	採 摘 次 數	每 萬 叢 收 穫 量	各 季 收 穫 %
春季 (四月上旬—五月上旬)	3	248 日斤	49%
夏季 (五月中旬—八月上旬)	7	177	35%
秋季 (八月中旬—十月中旬)	3	71	14%
冬季 (十月下旬—十一月下旬)	1	10	2%

茶 園 分 布 (1932)

	台 北	新 竹	台 中	台 南	高 雄	合 計
茶 作 面 積 (單 位 甲)	18,966	26,089	514	9	15	45,593
摘 葉 面 積 (甲)	17,790	23,811	466	3	9	42,079
粗 製 茶 產 量 (日 斤)	5,492,834	8,930,391	278,457	1,510	96.0	14,704,152

台茶產製事業，規模不大，小茶園佔大多數，主持者以福建人爲最多，每年製茶工人在茶季渡海來台者，往往達十萬人。一八六八年，粗製之台茶尙運廈門精製，其後台島經營茶業者至廈門福州雇用茶工，於是台島始有精茶出口。茶葉爲台島之重要輸出品，烏龍茶佔百分之四十五，包種茶佔百分之四十左右，前者品質甚佳，主銷美國，美人稱爲茶中之香檳酒，後者主銷荷印與香港。此外尙有黑茶，品質雖不如錫蘭茶，但較日本黑茶爲佳。台灣茶業尙不易發展，蓋宜茶之地僅限於北部，其他地帶不易推廣，同時世界茶市大半被印度錫蘭奪去，日本中國均產茶，並不需要台茶輸入。

(丙) 落花生與煙草 台灣落花生主要產地爲大平原沿海砂濱土區，舊台南州佔百分之四十四，舊台中州佔三分之一，澎湖及高雄次之。土壤中稍含鹽分者，對於普通農作物之生長不甚相宜，惟種落花生則甚合也。落花生爲台島製油原料，一部分供給出口。一九〇〇年種植面積僅有一一九五八甲，一九四一年已增至二五五八甲，收穫量由一二〇〇〇〇日石增至四四〇〇〇〇日石。煙草之種植面積，在一九〇〇年，僅有二四〇甲，至一九三七年已增至一五一甲，產量亦由三十六萬四千斤，增至二百六十一萬公斤。產區以台中台南花蓮港爲最發達。

(丁) 麻類 台灘不產棉，麻爲台人重要衣料。麻分黃麻苧麻胡麻數種。黃麻爲熱帶性產物，產區以中部南部爲主，北部則甚少。黃麻在台島爲夏季作物，播種期台北在五月，中部在四月，南部在二三月間，播種後四五月即可成熟。黃麻之功用，昔以製繩索爲主，近年蓬萊米出口增加，麻袋需要大增，黃麻之銷路因此日廣。苧麻與胡麻在台島爲冬作，播種期北部爲九月，南部爲十二月。胡麻除供給纖維外，尙可榨油。苧麻宜潮濕而溫度並不甚高之地，生長期內溫度尤不宜過高，否則纖維粗硬，品質變劣，故南部所產，品質不如北部。黃麻一九〇〇年種植面積一一五五甲，至一九四一年增至一一五四六甲。苧麻則自一六五四甲增至一八四〇甲。

纖維植物尙有鳳梨葉與大甲草。鳳梨葉大，其纖維可織布，不透水。產地以台中台南高雄等地爲最重要。大甲草爲舊台中州大甲郡之特產，纖維強韌，可編織草帽。大甲位於大甲溪之北岸，與附近之清水鎮同爲大甲草產地，所製大甲帽及其他日用品，行銷甚廣，爲重要家庭工業之一，從事於此之婦孺達四萬人。

### 三．園藝作物

台灣因緯度關係，產豐富之熱帶果品，與副熱帶果品，溫帶果品亦有六十餘種。園藝作物之總價值佔農產總值百分之七．五。其中經濟價值最高者爲香蕉鳳梨與柑橘。

(甲)香蕉 爲台灣果品之代表，由中國傳入台灣已有二百餘年，最初在彰化種植，逐漸推廣，今已居園藝作物中之第一位。一九〇九年全台香蕉種植面積爲五六〇甲，產量達一〇、五三六、〇六二斤，至一九四一年，種植面積已達一九二一七甲，產量已達三一、六九九、〇〇〇斤。居台島出口貨之第三位。次於米與糖。一九四〇年出口二百六十九萬餘筭（每筭七十五斤）。台島氣候宜種香蕉，惟颱風及強大之季風對香蕉之生長極爲不利。台島之邱陵區爲種植香蕉最佳之地帶。就氣溫而論，邱陵區並不低於平原區，雨量反可增多，風力亦不大，且邱陵區之土壤大部爲頁岩及砂岩風化而成之砂質壤土。香蕉產地從彰化向東發展，如南投大屯東勢豐原新高等邱陵地，爲台中最重要之香蕉帶。平地區之員林，產量亦富。此外舊高雄州之潮州郡，香蕉種於水田區，單位面積內之收益，三倍半於稻米，最高者可達十倍以上，故發展而爲香蕉新產區。香蕉產量，以舊台中州爲最多，佔全島香蕉總產百分之五十二。

(乙)鳳梨 卽波羅蜜，亦爲熱帶果品。台灣鳳梨之種植，已有二百餘年歷史，起源雖平，至近

二十年始在經濟上佔重要位置，自一九二六至一九三八，十二年間，種植面積已增五倍，產量已增十倍以上。考其發展之速，其最大原因爲罐頭事業之發達。鳳梨本有不易保藏與不便運輸之缺點，在昔僅供產地及附近地帶之消費，無多大經濟價值。近年以罐頭工業興起，鳳梨始可遠銷，大受日本歡迎，在國際市場上之聲譽，僅次於夏威夷及新加坡。出口日增，種植自多。鳳梨之種植，多在緩斜山坡與山麓地帶，與其他重要農產品並不衝突，且不需灌溉，施肥與管理亦較方便，單位面積內之收益，多於香蕉。一九三八年鳳梨種植面積九九〇〇甲，將來可達七五〇〇〇甲以上。一九四一年共有二萬四千六百三十餘萬株，產區原以舊高雄州爲最多，佔全台總產量十分之四，近年舊台中州之生產已超過高雄，一九四三年台中所產佔全台百分之六十、五，高雄不及全台五分之一。因台中氣候與土壤較爲適宜也。

(丙) 柑橘類 有椪柑、桶柑、文旦、斗柚、雪柑、白柚等種。種植面積在一九〇四年僅有三一七甲，一九三二年已達四五三六甲。產量增二十餘倍。椪柑爲台灣蜜柑之代表，產量佔柑橘類總產量百分之六十以上，產地舊台中州佔二分之一，以員林南投爲最著，舊新竹州之新埔亦爲名產地。雪柑俗稱庖丁蜜柑，以台北縣之鶯州莊爲最著。文旦產量以舊台南州爲最多，佔二分之一，麻豆爲名產地。桶柑與雪柑相似，亦爲鶯州莊名產，因用桶裝故名。產量佔柑橘類總產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斗柑以舊台南新竹二州爲最多，而以舊台南虎尾郡西螺所產爲最佳。柑橘栽培之歷史雖較香蕉鳳梨爲早，但近年來不及香蕉鳳梨發展之迅速，因柑橘不及二者之暢銷，單位面積之收益亦不及香蕉與鳳梨之多也。

其他果實尚有龍眼、檬果、番石榴、檳榔、李、桃柿、番木瓜等，以龍眼爲最重要，一九四一年產一百六十萬斤，產地以舊台南州爲最著。



## 四·農家副業

家畜爲台島人民之主要副業，年產額佔農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家畜種類頗多，而以豬雞水牛鴨鵝爲主，豬佔百分之七十六，雞佔百分之十二，合佔家畜總產額百分之八十八。台島豬肉之消費每年每人二十餘斤，爲台人最重要之肉用品。據一九四〇年統計，全台約有一百二十萬頭，農家每戶當有四頭，以舊台南高雄台南諸州爲最多，舊台北新竹二州次之，而以舊台東花蓮澎湖三廳爲最少。飼料以槽粕及甘藷爲主，二者之產量以舊台南州爲最多，台南農戶亦最多，故台南所有之豬亦最多。

牛全台（一九三九）約有三十餘萬頭，農家每戶當有一頭。台島氣候炎熱，牛之繁殖以水牛爲主，佔牛數百分之八十八。水牛體大，性溫順，能耐粗食。惟雨少之地均畜黃牛，因黃牛較水牛耐勞耐熱，力較水牛小，惟較水牛敏捷。不論黃牛或水牛，均供耕田及運輸之用，爲農家不可缺少之力獸。黃牛富脂肪，肉用價值高於水牛。水牛之分布，以舊台南新竹二州爲最多。

羊與馬因氣候濕熱，不宜生長。家禽據一九三八年統計，共有九百五十餘萬頭，平均每農戶有家禽二十頭。家禽中以雞爲最多，佔百分之八十，鴨次之，佔百分之十八，鵝居第三，約佔百分之二。雞以舊台南新竹二州爲最多，台人養雞之目的，以肉用爲主，產卵用者不多。鴨以舊新竹台北二州爲最多，養鴨之目的以產卵爲主，鴨蛋食用較鵝蛋爲普遍。一九四一年雞與鵝共有七百九十三萬餘頭。

台灣氣候適宜種桑，桑葉在冬季亦供應無缺，四時均可育蠶。育蠶事業由劉銘傳提倡傳入，自一九一一年起，台灣政府殖產局之養蠶所，曾舉辦蠶具貸款，發給桑苗，改良獎勵同時並舉，故發展迅速。一九一二年，全台蠶繭產量僅八十四日石，蠶戶在一九二六年有二五四三戶，爲最盛時期。一九

二六年以後，繭產受生絲價格之影響而有升降。至一九三七年產繭一三二五石，蠶戶有一五二三戶，一九四一年產繭三〇一六三公斤，育蠶事業以舊新竹州為最發達，殆佔全島產量二分之一以上，高雄花蓮港次之。熟蠶區域亦有育蠶事業。

家畜產量

	1938	1939	1940
猪	1,827,000 頭	1,653,000 頭	1,204,000 頭
牛	325,104 頭	324,780 頭	300,112 頭
羊	67,838 頭	33,543 頭	55,788 頭
家禽	9,546,455 隻		

採自 The Japan Year Book 及時事年鑑 (1943)

## 第八章 林業

台灣氣候濕熱，山地深廣，林木葱鬱，自漢人移入，墾地日拓。日本佔台後，林產需要激增，因此蓄地日縮。森林地帶十分之六為蕃人住區，蕃人往往燒山濫墾，因此天然林逐漸減少。一九三七年林野面積計有二百五十萬公頃，佔台島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八，森林面積一百九十萬公頃，佔台島全面積百分之五十三。台島林木種類繁多，現存高等植物，約有一百八十五科四千餘種，其中台灣土種一六〇五種，與中國大陸同種者八七〇種，其他與馬來、印度、澳洲等地同種者一六二〇種。全部森林中闊葉樹林佔百分之七十六，針闊葉混合林佔百分之十三，針葉樹林佔百分之九，竹林佔百分之二。以所有權而論，國有林佔百分之九十，民有林佔百分之十。

### 一．森林分布

台灣以緯度而論，北部為副熱帶，南部為熱帶。以高度而論，森林垂直分布亦甚顯著，自平地之熱帶林，至高山之寒帶林，林相極為清楚。

(1) 熱帶林 北部在一〇〇公尺以下，中部在八〇〇公尺以下，南部一〇〇〇公尺以下，均有熱帶林存在，佔全台林野面積百分之五十六。榕樹極為普遍，故又稱榕樹帶。海岸有防砂林及防風林。農村周圍有刺竹林，果樹之栽培亦甚普遍。路邊普遍種植相思樹。

(2) 副熱帶林 北部在一五〇〇公尺以下，中部在二〇〇〇公尺以下，南部在二三〇〇公尺以下，以常綠闊葉樹為主，佔全台林野面積百分之三十一，肖楠木樟樹為此帶主要樹木，故可稱為樟樹

第八章 森林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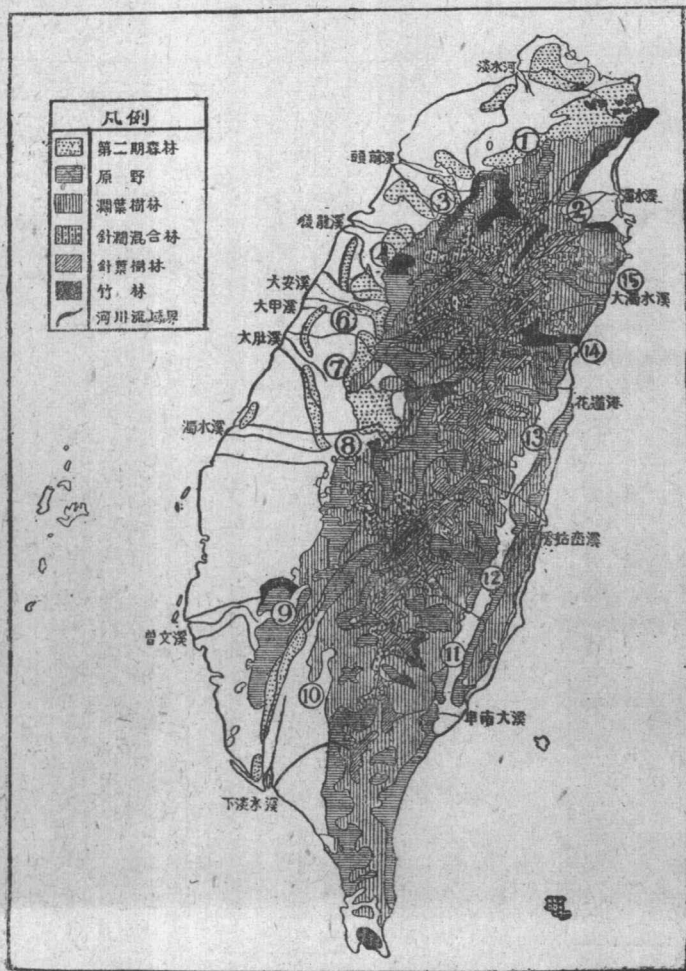
(3) 溫帶林 北部在二九〇〇公尺以下，中部在三〇〇〇公尺以下，南部在三三〇〇公尺以下，佔全台野面積百分之十一，為針闊葉混合林，如亞杉、櫟大杉、紅檜、台灣檜等。

(4) 寒帶林 北部在二九〇〇公尺以上，中部在三〇〇〇公尺以上，南部在三三〇〇公尺以上，佔全台野面積百分之二。為針葉樹林。玉山級松為本帶內最主要之樹木。

森林儲量 (單位千立方公尺)

林區	針葉樹	闊葉樹	竹	森林
1 淡水河流域	6,779,520	5,757,800	2,650 (千本)	
2 宜蘭溪流域	4,042,150	6,615,240		
3 頭前溪流域	531,760	2,615,540	6,090	
4 後龍溪流域	11,050	1,616,160	2,919	
5 大安溪流域	6,548,370	3,128,130	408	
6 大甲溪流域	11,596,075	2,585,700		
7 大肚溪流域	1,279,260	4,734,870		
8 濁水溪流域	9,290,850	9,290,850	140,330	

9	曾文溪流流域	525.750	2,064.710	
10	下淡水溪流流域	4,462.500	13,036.650	105
11	卑南大溪流流域	5,469.750	9,014.870	
12	秀姑巒溪流流域	7,893.220	7,670.190	
13	花蓮溪流流域	11,925.530	7,308.970	
14	大清水溪流流域	2,842.620	2,658.570	1,328
15	大濁水溪流流域	1,463.400	3,818.250	
	合 計	74,661,805	82,383,280	



## 二．林 產

台灣之林區以阿里山太平山及八仙山爲最著。阿里山在玉山之西，山多扁柏與紅檜，針葉樹佔百分之九十，有樹名「阿里山神木」，年齡三千年，高可五十三公尺，周圍十九公尺。一九〇三年阿里山森林始有私人從事新式採伐，一九一五年收歸國有。阿里山森林鐵道，完成於一九一三年，專供木材之運輸，由嘉義至林區長四十四英里，林內支線十英里，隧道六十二處。嘉義有大規模之製材工場，工場內有發電所，一日之製材能力爲四千立方公尺，一年需原材八十萬立方公尺，製材五十四萬立方公尺，故嘉義爲台島最大木材工業中心。

太平山在宜蘭溪上游，森林採伐始於一九一六年，由羅東至山麓有鐵道之便。太平山林木儲量五千萬石，十倍於阿里山，故採伐甚盛。一九三九年採伐量計有十萬立方公尺，爲台島各林區採伐量之最多者。

八仙山在豐原之東，爲大甲溪與大安溪之上源，多針闊葉混合林，木材儲量較阿里山稍多，由豐原至土牛有森林鐵道。更東至白毛，有台車軌道相接，一九三九年產五萬立方公尺，僅及太平山產量之半。豐原爲八仙山木材集散地。

台 灣 三 大 林 區

面 積	阿 里 山	太 平 山	八 仙 山
	17,590 公頃	63,050 公頃	

種	針葉樹	總	計
	闊葉樹		
	2,135,000 石	23,909,000 石	2,847,000 石
	3,329,000 石	26,412,000 石	5,769,000 石
合	5,464,000 石	50,321,000 石	8,613,000 石

以上三大林區之採伐量，據一九三九年統計，共有二三四、六二七立方公尺，運出一六一、四〇五立方公尺。售出（連存貨）二二一、〇二〇立方公尺，值六、四七三、〇〇〇日元。台島所產木材，用材佔全額百分之五十。太平山之產量為最多，而運出者佔百分之七十，阿里山運輸較便，運銷比率較高。

台島木材內銷量，佔總產量百分之六十八，其餘則運銷日本，同時尚有日本木材輸入。台島消費之木材，以闊葉樹之樟木為最重要，據一九三四年統計，樟木之消耗佔該年台島木材消費量二分之一以上。樟腦及腦油之製造，為台島重要產業之一，一九〇〇年台島樟腦重四百五十噸，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賽璐珞工業勃興，樟腦需要激增，一九一六年產量竟達五千四百噸。佔世界總產量十分之七，居世界第一。自一八九九年起禁止台民自由濫伐，一九〇五年台灣政府宣布樟腦為專賣品之一。一九三六年樟腦及樟腦油輸出值八百萬元，三分之一輸往日本，三分之二輸往美國及其他各國。目前樟腦仍列為專賣品，據專賣局之報告，從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三月底止，僅產四百噸。據云美國已在戰爭時期發明人造樟腦，台島自然樟腦之海外銷路將大成問題。



## 第九章 水產

### 一·漁業

台灣雖為海灣，但海岸線甚少曲折，海岸線長約一一四四公里，每方里得海岸線〇·〇三二公里，沿岸缺乏良港。夏季南部海面有颱風侵襲，冬季北部海面有東北季風侵襲。故沿海風浪險惡，舊式漁船航行艱險，漁業大受限制。

台人大部為中國之農業民族，以農業為主要職業，從事於漁業者不多。漁船稱「船仔」，漁民稱「討海人」，有輕視之意味。舊式漁船如竹筏形，亦有如中國內地漁船者，漁具亦甚幼稚。漁獲物僅供當地需要。

自日本佔領台灣以後，日本漁人至台灣者日衆，一九三二年，台島漁人有八萬五千人。漁業亦日漸發達。台島近海漁業，以東岸為最盛。蓋東岸為暖流之主流所經過，支流於台島南端鵝鑾鼻附近與北來之寒流相會，海水溫度東西海面各異，四周海水之比重亦甚複雜，故魚族種類繁多，量亦甚富。東側海中盛產鯉、鮪、旗魚、飛魚等，漁業之盛，為台島第一。台島北部近海為珊瑚漁場，為世界珊瑚惟一產區。台島南端鵝鑾鼻附近為鯨類繁殖之區。台島西側為淺海，海岸為砂泥地，台中以南潮差甚大，干瀉之地在五呎以上，季風盛行時，台灣海峽風浪甚大，故漁業不及東岸發達。魚類以連子鯛、大刀魚、鱸、黃花魚等，而鱸、鱈等間亦有之。惟台島西部人口稠密，魚之需要量較其他各區為巨，幸而南部沿海多沼澤，耕地區域多池塘，適宜人工養魚。養殖漁業在日人治台以前已甚發達，

第九 章 水 產

蓋由大陸祖國傳入，墨守陳法，進步殊少。日人佔台後，台島陸上交通發達，養殖漁業之產物銷路擴張。且水利興修，池塘有換水之便，東北豆粕亦源源輸入，餌料之供給無缺，故養殖漁業已有進步。鹹水養殖以養虱目魚、鱖、蝦及牡蠣為主，淡水養鱖魚草魚硬魚鯉魚為主。

台島漁港，以北之基隆，南之高雄為最大，其次為東岸之花蓮港蘇澳及新港。漁船之小避難港亦不少。至於機器漁船之利用，則始於一九二五年。據一九三二年統計，全台漁船共有一〇四七一艘，其中機器船八一八艘，木造船三七〇二艘，竹造船五九五一艘。

在日人治台之前，台島之漁業以南部沿海為最發達，養殖漁業收穫年僅百餘萬日元，沿海漁業收穫不及一百萬日元，二年漁獲物總值已達九百餘萬元，至一九四〇年，已達四千五百萬日元，其中百分之十五為製造業產額，故台島漁產以銷商鮮魚為主。漁製造業並不發達，每年自海外輸入乾鹹魚及罐頭魚甚鉅。據一九三七年統計，台島漁類入超五百八十三萬餘日元。

台 灣 漁 業 貿 易 (1937)

輸 往 日 本	輸 往 他 國	輸 出 總 值
4,111,000 日元	832,000 日元	4,944,000 日元
由 日 本 輸 入	由 他 國 輸 入	輸 入 總 額
10,095,000 日元	677,000 日元	10,782,000 日元

純 輸 入 5,838,000 日元

台 灣 漁 產 統 計 (單 位 : 日 元)

時 期	漁 獲 值	養 殖 漁 值	合 計	製 造 值
1910	915,483	1,064,570	1,980,053	192,438
1934	11,452,341	2,890,340	14,342,681	2,290,924
1935	13,639,986	3,483,582	17,123,568	2,290,741
1936	14,934,405	4,207,178	19,141,583	2,500,298
1937	14,519,106	4,545,292	19,058,398	2,324,009
1938	15,670,812	5,525,265	21,196,077	2,358,530
1939	25,183,000	6,581,000	31,765,000	2,328,000
1940	38,894,000	6,644,000	45,538,000	6,719,000

## 一、鹽 業

鄭氏統治時代，台灣已有引導海水之鹽田，利用天日曬製之方法。一六八三年時，製鹽及販鹽均採自由經營之方式，政府課以定稅，故鹽價高，且常有變動，需給兩方時有紛爭。至一七二六年，台灣始實行鹽業專賣制度。日本佔台後，鹽業專賣會一度放棄，至一八九九年又復實行專賣。專賣制度

實施時，台島鹽田之總面積僅二〇三甲，年產額一九〇〇萬斤，僅供需要量之半數，不足額由島外供給。後經當局獎勵，鹽田日闢，一九三二年鹽田面積已達一五八八萬甲，產額一七五〇萬斤，其中煎熬鹽佔三〇〇〇萬斤，台島每年需要八〇〇〇萬斤。一九三七年產鹽二十一萬公噸，半數自用，半數輸往日本。台島西南沿海，為低平之砂岸，海水引入鹽田甚易，且雨日較少，晴日較多，為開闢鹽田最適宜之地帶，將來尚可增闢鹽田四千甲，增產七萬二千萬斤。

日本佔台之初，台島鹽田在瀨南（今之高雄）瀨北（今台南之鹽埕）及州南州北（今高雄新豐郡鹽行及三崁店），其後屢有變更。今之鹽田在舊台中州之鹿港附近，舊台南州南部海岸之布袋安平附近，以及舊高雄州北端之烏樹林附近，其中以布袋為最著，因其地多沙灘，尤宜曬鹽，鹽產量佔全台十分之七左右。

天日鹽之製鹽季節，分大小汛，大汛季為「三、四、五」月，小汛季為「十、十一、十二、一、二」月。大汛期間，晴日多，空氣乾燥，又因溫高風強之關係，蒸發旺盛，鹽產最多。小汛期間，蒸發力弱，生產較少。其餘「七、八、九」等月，因台島南部多暴風雨及濕潤南風，故鹽產極少。至於台島北部則不宜天日曬鹽。舊台南州乾季自十月至來年三月，全年日照時間佔百分之五十六，在全台各區中，最富日光，故舊台南州鹽產量佔全台十分之九。

## 第十章 鑛產

據一九三六年統計，台灣之鑛產，如以價值而論，金佔百分之四十三，煤佔百分之三十九·六，二者合佔百分之八十二·六，為台灣最重要之鑛產。

台灣各種鑛產價值之百分比(1936)

金	43 %
煤	39.6%
銀	0.1%
銅	1.6%
硫 磺	0.3%
石 油	1.1%
天 然 氣	1.6%
黑 炭	1%
其 他	11.7%

### 一·煤

為台灣最重要之鑛產。全台鑛業人員有二萬四千人，其中從事於煤鑛業者一萬三千人，佔全台鑛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主要煤田在台北，煤田西南由新竹之大安溪起，向東北延長，止於基隆。煤田面積一〇〇方里日，延長一二〇公里，尤以基隆一帶為主要，為台灣煤鑛業之中心。台北煤田之

煤層位於第三紀岩層之中部與下部。夾煤層為砂岩及頁岩之交互層及白色粗粒砂岩等組成。煤層普通有三：上部煤層與中部煤層相隔一二〇〇公尺，中部與下部煤層相隔九〇〇公尺。煤層之厚度自〇·三一·二公尺，煤層過薄，層次亦不多，為台島煤台之缺點。惟大都適宜煉焦，並可供液化之用。煤礦區除台北大煤田外，尚有其他小煤田，如（a）舊台中州外車埕附近，（b）舊台南州阿里山附近，（c）舊高雄州新廠及里龍山附近，（d）舊東廳東部海岸山脈，（e）澎湖島。台島煤礦向由人民自由開採，全省煤礦有二百四十六處，大都為小規模者。一九三七年全台產煤一百七十四萬噸，台北煤田佔三分之一。台島煤產之消費，據一九三二——三四年統計，列表如次：

台灣煤產消費之分配  
(1932—34)

工業用佔	399,700 噸	27.6%
鐵道用佔	150,500 噸	10.4%
家庭用佔	48,800 噸	3.4%
輪船用佔	498,800 噸	34.4%
輸出佔	330,000 噸	22.8%
其他佔	21,300 噸	1.4%

可分山金與砂金兩種。山金以台北爲最著名。基隆與三貂角之間，爲台灣最重要之產金地。金瓜石、牡丹坑、瑞芳爲台島有名之三金山。均產於安山岩中，開採歷史以瑞芳爲最早始於一八九八年。金瓜石金礦位於基隆之東十六公里，用機械開採，故產量最多，該礦有礦夫八千餘人，每月採礦量，金銀銅混合礦砂五萬公噸，金礦砂四萬公噸。金山附近基隆川沿岸，以及花蓮港附近之溪流中，均有砂金。一九三七年，全台產金五萬盎司。

### 三．石油及天然氣

台灣可能之油田分布甚廣，位於西岸第三紀層之砂岩與頁岩中。即舊新竹、台南、高雄、台中諸州，而以新竹爲最著。前以台灣油田埋藏於三千公尺以下，開採不易，未爲世人重視。自一九四〇年四月，發現售台南州、竹頭崎之「日本石油公司」四號井，在距地面一千公尺處即可掘出優良石油，將來可大量開採。今台島之主要油田有三：

(a) 苗栗油田 在舊新竹州苗栗街東南四里出礦坑，一九〇四年以來，繼續開採，迄未間斷。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中，第三十六號井一晝夜自噴一千二百石（日），開台島油田之新紀錄。翌年新掘各井相繼成功，產量最高時年產原油九萬四千萬石。苗栗當後龍溪之下游，後龍爲其外港，與後龍有油管相通。

(b) 錦水油田 台島油田往往有天然氣噴出，出產最多者爲錦水。在舊新竹州、竹南郡、造橋莊之錦水。一九一三年開始試掘，一九二四年十月第五號井日產天然氣三億立方尺。曾引起日本石油業之注意。一九三三年末，一晝夜曾噴出二千萬立方呎。今錦水油田除產天然氣外，又產石油，日產三百石。

第十 章

(c) 新營油田 位於舊台南州、新營郡、牛肉崎，自一九二九年八月開採掘，至一九三九年尚在進行鑽探。此外尚有舊竹東郡員噶子油田嘉義之六重溪油田，舊高雄州、旗山郡之甲仙石油田，遼水坪油田，千秋寮油田。

產 鐵

台灣石油產量，據一九三五年統計，汽油六千噸，煤油二千噸，重油六千噸，機油四千噸，尚不足自給。天然氣產量，據一九三二年統計為七三一·〇二〇瓩，揮發油為一二七·〇五六瓩。天然氣之主要用途為製造石油精與黑炭，又供製糖廠與家庭之燃料。一九三五年產黑炭一二三七公噸。

#### 四·銀與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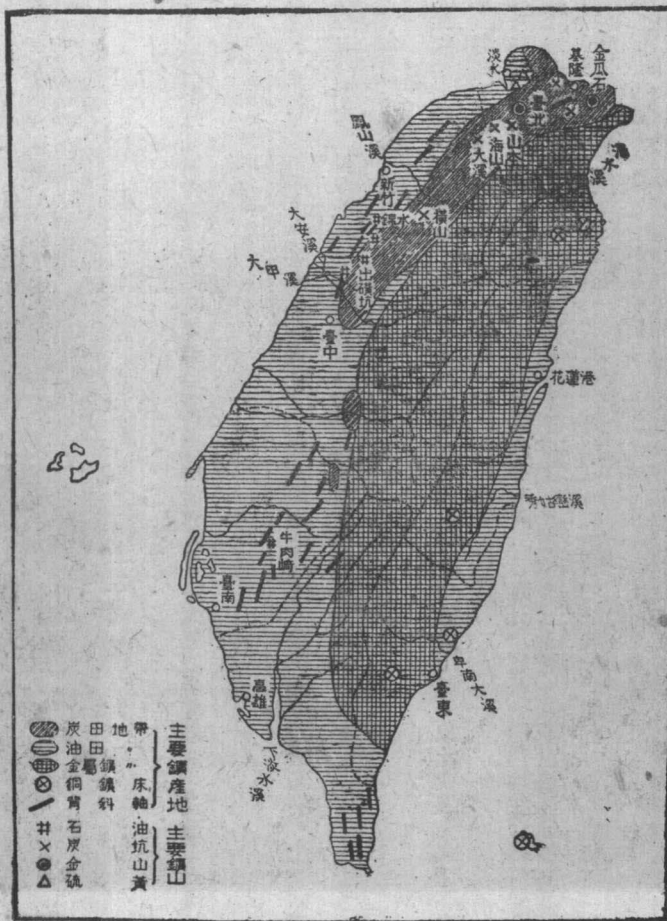
台北之金瓜石鑛山與牡丹坑，金銀銅伴生，鑛床為硫砒銅鑛，發現於一九〇五年。此外如蘇澳西南諸山及舊花蓮港廳之秀姑巒溪及銅文蘭，舊台東廳之都巒山等均產銅。

#### 五·硫磺

開採硫磺，或為台島最早之鑛業。產地在舊台北州之大屯山羣之山側。以北投及金包里為最著，此外龜山島亦有出產，一九三六年全台產一二二六公噸。

此外尚有石灰岩、菱苦土岩及水銀。石灰岩分布甚廣，為水泥之原料，主州地在台島西南端海岸地方之隆起珊瑚石灰岩，及東部地方之結晶質石灰岩，其他在第三紀層中亦有較薄之石灰岩分布。菱苦土岩產於舊花蓮港廳研海支廳。水銀產於舊台北州基隆郡之雙溪莊平林玄武岩之接觸部，金瓜、瑞芳二鑛山之金脈中，及基隆川之砂礫中。一九二九年上半年台島曾產水銀七千貫（一貫合三·七五公斤）一時稱盛，今則全無出產。近年在台島東部發現錳礦。前島人有由海水抽取鐵之計劃。





# 第十一章 工業

## 一·概說

業·  
 台灣工業進展甚速，一九三七年之工業生產值八倍於一九一四年。其在經濟上之地位，不亞於農

台灣歷年之工業生產值

1914	46.000.000 日元
1920	196.000.000
1929	260.000.000
1936	296.000.000
1937	360.000.000

台灣各種產業所佔之百分比  
 (1937)

農 業	47.2%
工 業	44%
礦 業	4.3%
漁 業	2.5%
林 業	2%

就工業內容分析，據一九三八年統計，食品工業佔百分之七十二·五，其次為化學工業。

台灣工人統計 (1937)

食品工業	48.615	55.7%
磁器工業	10.528	12.1%
化學工業	4.988	5.7%
機械工業	4.214	4.8%
紡織工業	3.951	4.5%
印刷工業	3.027	3.5%
五金工業	2.884	3.3%
木材工業	2.674	3.1%
其 他	6.363	7.3%
合 計	87.244	

工業亦居第一位。食品工業在台灣全部工業中，佔最優越之地位。所謂食品工業，包括製糖、製茶、及鳳梨罐頭等。可知台灣之工業與農業大有關係，大部分為農產品之改造。由各種工業所用工人數目而論，食品

台灣各種工業產額  
所佔之百分比

食品工業	72.5%
化學工業	9.4%
五金工業	3.3%
磁器工業	2.5%
機械工業	2.2%
木材工業	1.5%
紡織工業	1.4%
印刷工業	1.4%
其 他	5.8%

由投資額而論，亦可明瞭食品工業之重要。食品工業中，糖為最主要，其次為水果罐頭工業。化學工業與農業有關之肥料又佔其中主要成分，

台灣工業之投資額 (1937)

食品工業	118.100.000 日元
電力與煤氣	47.000.000
化學工業	10.100.000
機械工業	4.900.000
磁器工業	3.600.000
紡織工業	2.900.000
木材工業	2.700.000
印刷工業	600.000
其他	1.600.000
合計	191.500.000 日元

## 二．工業區

台灣之現代工業，就分布而言，可分為四大區。

(1) 高雄區 以高雄為中心之著名工業，有製造鋁板鋁片之「日本製鋁會社」，製錳、鹽酸加里與其他化學工業品之「南日本化學工業會社」，製煉錳礦之「旭電化工業會社」製糖之「台灣製糖會社」，及「新興製糖會社」，榨油之「藤田豆槽工場」。附近屏東為台島糖業最大中心。

(2) 花蓮港區 以花蓮港為中心之著名工業，有煉製亞砒酸、鎳、鈷之「東邦金屬煉製會社」，製磷酸鈣，人造硫酸鐵之「東洋電化工業會社」，製造尿素、石膏、疊化尿素、石灰壘素、鎢劑，特

優銅之「新興窒素工業會社」，製鉛之「日本製鉛會社」。

(3) 新高區 台島中部工業以新高城為中心。其著名之工業有造紙之「台灣造紙會社」供給動力之「大甲溪電廠」。因電廠之建立，使新高成為製糖、酒精、造紙、榨蓖麻子油及麻織品工業之中心。

(4) 基隆區 以基隆為中心之工業有製石灰窒素、砒素鐵鑛及鉛之「台灣電氣會社」，製銀銅鐵之「台灣電氣製鐵試驗工場」，造再生橡皮之「台灣橡皮會社」。

台島工業區除上述四處外，尚有下列各地。

(a) 台南 有製造精鹽、鹽酸、及氯化鎂之「南日本鹽業會社」，製麻織品之「台南製麻會社」。

(b) 台北 有製糖之「昭和製糖會社」，煉製銅鐵之「台灣電氣製鐵試驗工場」。

(c) 彰化 為台中糖產中心。

(d) 嘉義 有「台拓嘉義化學工場」，且為台南產糖及台島最大製材工場要地。

(e) 蘇澳 有製造水泥之「台灣化成工業會社」。

考台灣工業之發達，固由日本之軍事目的所促成，惟原料與動力供給之豐富亦為重要因素。原料則食品工業採自本地，金屬工業則一部分來自南洋，肥料工業則來自東北。動力則台島有豐富之水力，故水電素稱發達，據美國對外經濟局之估計，最近台灣總發電能力已達五十四萬五千瓩。其中除高炸基隆電廠為火電外，其餘均為水電。水電廠以「日月潭水力電氣會社」為最大，發電容量佔全台百分之三十。

## 第十二章 交通

台島山脈縱走，西斜面比較平緩，有寬廣平原，人口稠密，東斜面峻急，平野甚少，人口殊稀。故交通路線之開闢，以西部平原為最早，亦最方便。西部產業文化之發展與交通之便利有密切關係。

### 一．道路

台灣在日本佔領之前，道路貧乏，而不健全，僅有下列少數幹線。

(a) 自台南向東南至旗山，長四十四公里。

(b) 自台南向南至淡水溪河口，長三百另八公里。

(c) 自台南向北至基隆，長四百十六公里。

西部平原地帶為多數扇狀地連續而成，且河流交織，支流分歧，屢有泛濫之災，故道路之開闢在西部亦非易事，上述舊式大道，路面亦甚粗惡。

一八九五年，日本佔領台灣以後，以開闢道路為首要工作。使用工兵隊開闢「南北縱貫」之軍用路線。一九〇六年官民合作開通「彰化至嘉義」「台南至鳳山」「台中至埔里」四百餘公里之道路，為台灣築路運動之開端。一九〇五年，改修舊路二千七百五十公里。

### 二．公路

一九一九年照新標準開始建築「縱貫公路」，由基隆至屏東四百六十二公里，大部路寬九公尺

，台南鳳山之間路寬十五公尺半。至一九四一年全部完竣，全線與鐵道平行，為台灣最大之公路工程。

一九二二——一九一六年完成桃園（台北之西）至宜蘭間之公路，幹支線長度一〇三公里。蘇澳與花蓮港之間，於一九二二——一九二四年先完成步行道，至一九三二年改修為汽車路，全長一百二十四公里，於海崖鑿道，工程相當艱巨，在臺北州與花蓮港廳交界處，大濁水溪上有鐵線吊橋，長五十二公尺。舊高雄之楓港與台東之間，於一九三三年始改修為公路。一九三八年完成台東平原之公路與蘇澳花蓮港線連接。此次中日戰爭開始以後，日本為加強台島防務起見，曾提前完成我環海線與橫斷線。橫斷線：一由高雄向東，經大武山，至台東，一由霧社向東經能高山，至花蓮港。均與台東鐵道相接，其目的在便利戰時動員，殊少經濟價值。

台灣之公路 (1937)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里)
3.62以下	6273
7.27以下	4981
7.27以上	5707
合 計	16,963

### 三·鐵道

台灣鐵道建築之歷史甚早，在一八八七年劉銘傳任台撫時，已開始建築。當時完成基隆新竹之間一段，長六十三英里，軌道勾配不合規定，淡水河上橋梁亦為木造，且因經營不善，於經濟無多大貢獻。日本佔領台灣以後，先改修已成鐵道。一八九三年基隆台北段改建完成，一八九五年台北新竹段改修完成。一九〇一年又繼續向南展築，至一九〇九年築至高雄，全線通車，路線長四百另六公里，南北縱貫線自此完成。一九二七年起復將台北竹南間及高雄台南間改為雙軌，於一九三五年完成。縱貫線經台島重要城市，貫通生產豐富之大平原，每年運送旅客二千萬人，貨物四百五十萬噸。

竹南莊與學田莊之間亦有鐵道，稱台中線，在南北縱貫線之西，亦可稱為沿海線，輔助幹線運輸力之不足高雄潮州之間亦有鐵道，稱潮州線，為南北縱貫線之延長線。台東方面，里瀧台東之間，花蓮港玉里之間均有鐵路。台北方面尚有基隆蘇澳線，台北淡水線，均為南北縱貫線之重要支線，前者為運煤，後者連絡淡水港口。

森林鐵道有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三線，其中以阿里山線為最著名。該線西自嘉義城，東至阿里山，長凡七十一、九公里，中經竹崎，竹崎以東入山，稱為山線，最急勾配為十六分之一，有不少橋樑。經獨立山區，六方公里內有隧道八處，最長者約有四分之一哩，軌道為螺絲狀。竹崎以西與嘉義之間十四、二公里一段，地勢大體平坦。阿里山尚有支線通新高口。

全台鐵道，以旅客而論，一八九九年與一九三二年之比為一〇〇與四二〇八，以貨物而論，同時期之比為一〇〇與七六七五。三十四年間，旅客增四十二倍，貨物增七十六倍，可見全台經濟發展之迅速。運送之貨物，以煤為最多，其次為砂糖、米、肥料、木材等。



台灣國有鐵路統計 (1949)

路線名稱	起迄地點	長度 (公里)
西部縱貫線	基隆—高雄	405.9
宜蘭支線	基隆—蘇澳	98.8
平溪線	三貂嶺—菁銅坑	12.9
淡水線	台北—淡水	22.4
台中線	竹南—學田	91.7
集集線	二水—外車埕	29.0
潮州線	高雄—潮州	47.0
台東線	{ 里瀾—台東 花蓮港—玉里 }	173.0
阿里山線	{ 嘉義—阿里山	71.9
	{ 阿里山—新高口	10.7
太平線	羅東—土場	37.4
八仙線	土牛—佳保台	39.0
合計		1,050.7

國有鐵道主要貨物  
運輸量 (1938)

米	885.172 (公噸)
糖	1,159.356
煤	1,637.917
肥料	654.910
木材	336.019
遊覽	129.772
石油	52.222
香蕉	144.310
磚瓦	77.309
洋灰	261.633
其他	2,523.180
合計	7,861.800

全台國有鐵道一〇五〇公里。私有鐵道二四四一公里，合計三四八一公里。每一百方公里佔九。五公里，日本每一百方公里佔六。四公里，尚不及台灣之稠密。國有鐵道之運費收入，一九三九—四〇年爲三五、三九一、〇〇〇日元。可知台島鐵道事業之發達。

台島國有鐵道之軌距，除台東線爲二呎六吋外，其餘均爲三呎六吋。私有鐵道之軌距，全部爲二呎六吋。

私有鐵道自一九〇六年逐漸建築，其中一九三四公里爲製糖公司之專用路線，其餘供運煤之用。全部分布於台西平原，其中四分之一亦公開營業。一九三九—四〇年營業路線五二二公里。客貨運費收入三、一五八、〇〇〇日元。相當國有鐵道運費收入十一分之一。

此外尚有手推台車，行於軌道上，創自一九〇九年。據一九三二年統計台車路線全長一三二〇公里，台車五一三〇台，旅客輸送三二〇萬人，貨物輸送五二〇〇萬担。近因汽車運輸發達，台車自一九三一年起已逐漸減少，至一九三九—四〇年，台車營業路線僅有七〇〇公里，客貨運費收入一、一六三、〇〇〇日元，約當同時期私有鐵道運費收入三分之一以上。

#### 四·河運

台島河流在山區者，水勢甚急，在平原地帶者分支甚多，水量不大，且時有水災。如濁水溪下游洪水泛濫時，爲交通之阻，故台島內河交通無多大價值。

(1) 淡水河 下游五十公里可通舟楫，惟沙多水淺，無現代交通價值。

(2) 下淡水溪 下游五十餘公里可通船，交通價值亦不大。

(3) 濁水溪 雖爲台島第一長河，但無舟楫之利，僅爲木筏運道。

(4) 運河 台南與安平港之間有一甚短之運河，長三七八〇公尺，寬三〇公尺。自一九二二年起

建造，至一九四〇年完成。

## 五·海港與海運

台灣西岸爲砂岩，並不曲折，良港缺乏，東岸山勢迫近海岸，而甚陡峻，海岸甚高，水陸聯運不便。在帆船時代，台灣之港口，第一爲台南（外港爲安平），第二爲鹿港（彰化之外港），第三爲艋舺（即基隆），台人有「一台、二鹿、三艋、」之諺。自日本佔台以後，形勢大變，基隆與高雄爲海輪時代之重要港口。

(1) 基隆港 爲台島第一大港，第四大城，波浪高，港內泊船不穩，且水淺，船隻出入困難。自一八九九年以來，積極經營。至一九二九年，可泊三千至一萬噸之汽船十五艘，該港已有一百六十五萬噸吞吐量。至一九四四年工程完竣，已有二百八十萬噸，港內可泊萬噸汽船數艘，三千噸之汽船四十艘，二萬噸之大汽船可自由出入。淡水河口之淡水港，原名滬尾，位於台島西北端，爲前清時代台島西岸最繁盛之港口。後因沙洲阻隔，港內水淺，大船不能出入。自基隆港代興，淡水港即告衰落。

(2) 高雄港 原名打狗，爲台島第二大港，台南之門戶。港口有壽山與旗後山對峙，形勢險要。港內本不甚深，小船入港亦感困難。自一九〇八年以來，積極經營，吞吐能力已達八十萬噸，萬噸汽船可以自由出入，三千噸以上者同時可容納二十九艘。

(3) 花蓮港 爲東岸要港，一九三一年開始築港，一九三九年完工，同時可泊三千噸之汽船三艘，及大型漁船五十艘，吞吐能力二十萬噸。惟海上風浪甚大。東岸要港尚有蘇澳與新港。蘇澳爲台島東北部最大漁港。港內停泊漁船日達一百餘艘。新港在花蓮港與台東之間，港內同時可泊大型漁船四十艘。

台 灣 海 運 航 線 (1939)

航 線	輪 船 隻 數	每 年 航 行 最 低 次 數	航 行 船 隻 數 每 艘 之 噸 數
基隆—神戶	6	84	8,000+
高雄—東京—(普通)	6	80	4,000+
高雄—東京(軍用)	2	24	2,500+
高雄—清津	2	12	2,000+
高雄—津物浦	2	20	2,000+
高雄—大連	2	46	4,000+
高雄—天津	2	24	2,000+
高雄—上海	2	36	2,000+
基隆—廈門	1	36	1,500+
基隆—香港	2	48	1,500+
高雄—廣州	1	24	1,500+
基隆—爪哇	2	12	3,000+
基隆—菲律賓	3	24	3,000
高雄—亞巴亞(非)	1	30	3,000+
基隆—花蓮港	2	300	2,500+
台灣海岸航線	2	70	700+
高雄—澎湖	1	156	700+
新港—紅頭嶼	1	60	50+
歐洲航線取道台灣 (東京—倫敦)	8	24	8,000+

(4) 安平港與新高港 安平港原為台閩間木船往來之要港。其地位於台南之西，二地有運河相通，故安平為台南之外港。今台南市政府擬修浚安平港與運河，在港外築防波臨兩道，各長一千八百公尺，可容一千噸左右之輪船進出，並將港區挖出之泥，填平港南窪地，以建工廠，預計五年完工。此港與台中之新高港（日人已完成工程百分之六十）一旦完成，則台中台南之貨運，可不仰賴基隆與高雄，便利殊多。

台灣之沿海航運與海外航運，在日本統治時代，甚為發達。其航線如下：

此次中日戰爭期間，又闢廣州台北上海線。

(六)空運 台島空運於一九三五年開始，有三線：

- (1)台北—那霸(琉球)—福岡(日) 長一千六百十公里，爲日本與台灣之聯絡線。
- (2)台北—台中—台南—屏東—台東—花蓮港—宜蘭—台北，爲環島航線。
- (3)台南—馬公。

## 第十三章 貿易

### 一·特徵

台灣在日人統治時代，因產業之發展，交通之便利，人口之增加，對外貿易年有進展。一八九七年貿易總額僅三千一百萬日元，至一九一〇年增至一萬萬日元，在第一次歐洲大戰以後發展更速。如一九二九年對外貿易總額達四萬七千六百萬日元，四倍一九一四年，一九三九年達十億另一百萬日元，相當一九一四年之九倍，一八九七年三十二倍。

昔日台島之對外貿易可分兩類，一曰「內國貿易」，一曰「外國貿易」。前者為對日本及朝鮮之貿易，後者為對其他外國之貿易。「外國貿易」逐年減退，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九年止，僅佔貿易總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一九三四年降至百分之十二，一九三六年降至百分之十一。「內國貿易」則逐年增加，對日輸出由一九二九年之百分之八十七·八，增加至一九三六年之百分之九十二·五。由日本輸入台灣者，亦由百分之六十八·五增加至百分之八十三·三。可知台灣貿易在昔全甲日本獨佔，為殖民地式之貿易。

台灣之「外國貿易」年年入超，「內國貿易」年年出超，總額則除一八九七年外始終出超，此為台灣貿易之另一特徵。考其原因，由於台灣之重要物產如砂糖與稻米，大部均輸往日本，而肥料與大豆等主要原料品則由他國輸入，且無相當商品輸出以資抵補也。

台灣對外貿易總值 (單位一百萬日元)

時期	出口總值	進口總值	出入超 (+) 或 (-)
1897	14.9	16.4	- 1.5
1914	58.7	52.9	+ 5.8
1929	271.9	204.9	+ 67.0
1931	220.8	145.6	+ 75.2
1935	350.8	263.1	+ 87.6
1936	387.9	292.7	+ 95.2
1937	440.2	322.1	+ 118.1
1938	456.5	366.7	+ 89.8
1939	592.9	408.6	+ 184.3
1940	464.4	351.5	+ 112.9

台灣之內國貿易與外國貿易（單位百萬元）

	1914年	1929年	1931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總額	111.6	476.8	366.4	520.9	613.8	680.6
內國貿易	85.6	379.0	316.1	456.4	532.3	602.7
輸 出	45.7	238.7	201.4	279.4	314.2	358.8+
輸 入	39.8+	140.3	114.7	176.9+	218.1	243.8
外國貿易	25.9	97.7	50.3	64.5	81.5	77.9
輸 出	12.9	33.1	19.4	26.5	36.5	29.0
輸 入	13.0	64.5+	30.8+	38.0	44.9+	48.8+

## 二・貿易國

台灣之主要輸出國為中國、美國、「關東州」、香港及英國等，而中國常佔第一位。台灣對中國之輸出，一九二九年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後雖漸見減退，而一九三六年仍佔百分之二十七。對美國之輸出則漸見增加，其間計由百分之十二・三增至百分之二十一・二，「關東州」於九一八事變後亦急激增加，一九三六年前後計佔百分之十三・八，躍居第三位。對東北之輸出，均以「關東



州」爲中繼，爲量不多。對香港之輸出，一九三五年雖稍增加，至一九三六年仍見減退。對美輸出雖有增加之勢，但仍未達總額百分之五。荷印雖曾爲台灣之重要市場，一九二九年對荷印輸出達百分之十二。九，居第二位，其後則漸見衰落。

主要輸入國，則爲東北、關東州、中國、德國、英印、荷印等，其中東北佔百分之四十以上，如再加上「關東州」則佔輸入額百分之五十五。中國在一九二九年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居第一位，但九一八事變以後，大見減少，至一九二九年百分之十四·八，降低至百分之六·五，荷印僅佔總額百分之三·八。歐洲方面以德、英二國爲主，一九三六年甲英輸入大見減少，由德輸入則大見增加，佔輸入總額百分之七，其由歐洲輸入者可云全由德國輸入。由美國輸入者，無顯著變化，常佔總額百分之六。

### 三·貿易品

台灣輸出品以砂糖及米爲大宗，二者合佔輸出額十分之七八，其他如礦產、香蕉、茶、鳳梨罐頭、酒精及樟腦等特產品之輸出亦甚重要。以上八種商品之輸出，佔輸出總額十分之九。此等主要产品除一二例外外，大部均爲對日輸出。台灣與朝鮮之貿易，亦以砂糖及米爲主要商品。

對「外國」輸出者，有茶、砂糖、樟腦、鳳梨罐頭、煤、魚類、蜜柑、酒精礦油等，及日本所產之棉織品，人造絲織物及毛織物等。茶以輸往英國爲最多，米多輸往其他歐洲諸國及中國之東北，而最大顧客爲美國。砂糖多輸往中國、東北、「關東州」、樟腦則以美國爲主要銷路，鳳梨罐頭以美國與「關東州」爲最大市場，至於各種織物及煤則多輸往中國。

主要輸入品以工業品爲主，惟由日本輸入者以有原料性質者爲主，由其他外國輸入者則以完成品

為主。進口商品有肥料、棉絲織物、鐵、鋼、木材、藥品、機械、車輛、礦油、煙草、酒類等，而肥料為第一，約佔由「外國」輸入總額百分之十六。再加其他如鱈麻袋、鹹魚及乾魚、小麥粉、紙、大豆等，佔輸入總額百分之六十左右。

肥料在昔幾全部仰給於「外國」，其後由日本輸入者日增，其數量約與由其他國家輸入者相等。其中由朝鮮輸入者佔肥料輸入額百分之二十五，棉絲織物幾全部由日輸入。他如鐵、鋼、木材、機械、車輛、煙草、酒類等，亦幾全由日本供給。由其他外國輸入者，除肥料以外，尚有鱈麻袋、礦油、大豆等。

外國輸入之肥料，其中百分之七十為大豆槽，由東北及「關東州」輸入。其餘大部分為硫酸，安昔均由英、德等國輸入，後由東北供給大半。大豆由東北輸入，州麻袋由印度輸入，礦油由荷印輸入。此外由中國運來者尚有藥材。

#### 四·貿易港

以基隆、高雄二港為最著，基隆為台北門戶，高雄為台南門戶。高雄西至閩粵，南下南洋，北上平津，均有航線相通，為台南最大商港，輸出以蔗糖、米、果品、酒精為主，輸入則以肥料、鐵、麵粉、酒類、織物、石油、豆類、煙草及水產物為最多。基隆適當上海、香港、馬尼刺與長崎四邊形之中心，對外對內交通甚便，為台北最大商港，輸出品有水產、果實、礦物、酒精、米、蔗糖、及樟腦等，輸入品有織物、肥料、機械、麵粉等。除此二港外，尚有淡水為台島最大輸茶港口，其輸入品以木材為最多。

參 考 書

- (1) Mr. James W. Davidson,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 (2) Rev.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 (3) Rev. W. H. Murray Walton, "Among the mountains and Head-Hunters of Formosa".
- (4) Andrew J. Grajdanzev, "Formosa Today", 1942, N. Y.
- (5) Hell. R. B. Agricultural Region of Asia, Part VII. The Japanese Empire (Economic Geog. Vol II, P 36—40)
- (6) The Japan Year Book 1940—41, 1943—44
- (7) 早坂一郎：台灣南洋諸島（改造社版，地理講座，日本篇）。
- (8) 日本地理統計總覽。
- (9) 日本統治下三十年之台灣事業一覽。
- (10) 台灣考察報告（福建省政府出版）。
- (11) 台灣年鑑。
- (12) 徐懷祖：台灣隨筆。
- (13) 胡煥庸：台灣與琉球。
- (14) 齋藤齋：台灣中央山脈橫斷旅行。（地理教育第八卷第六期，第九卷第十期）。